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5年第22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91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92次市政會議紀錄..... 5
- ◎桃園市政府第93次市政會議紀錄..... 8

貳、法規

- ◎制定「桃園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12
- ◎訂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 15
- ◎訂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26
-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30
-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33
- ◎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36
- ◎修正「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第五條附表.. 41
- ◎修正「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44
- ◎制定「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45
- ◎訂定「桃園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 55
- ◎訂定「桃園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58
- ◎訂定「桃園市蓄水建造物拆除審核辦法」..... 60
- ◎訂定「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 62
- ◎石油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依法登記」，係指經營液化石油氣經銷、分裝或零售業務者，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申請設立登記，並應登記液化石油氣供應業為所營事業..... 65
- ◎修正「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社會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65
--	----

參、政令

◎訂定「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69
◎訂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77
◎修正「桃園市公共行政役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分發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80
◎訂定「桃園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81
◎修訂「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83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99
◎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義勇消防救災裝備器材管理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	106
◎訂定「桃園市樹木保護審議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08
◎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110

肆、公告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體育處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桃園縣桃園國際棒球場及青埔運動公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生​​效.....	11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生​​效.....	115
◎興辦「桃園市茄苳溪仁德橋改建工程(非都市土地)」第2場公聽會.....	116
◎興辦「桃園市茄苳溪仁德橋改建工程(都市土地)」第2場公聽會.....	11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118
◎公告「復興巴壠橋紀念柱」為本市歷史建築.....	118
◎公告受處分人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21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伍李○○君通知領回被尋獲之晶片犬隻函(本處105年11月10日桃動五字第1050006180號函)乙份.....	122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葉○○君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催繳函(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105年10月28日桃動五字第1050005918號函)乙份.....	123
◎核發本市地政士胡倉豪開業執照.....	124
◎公告撤銷本市中壢區「永泰路更名為永成路」一案.....	12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 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12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	126
◎桃園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 懲戒決議書.....	127
◎桃園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 懲戒決議書.....	130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133
◎預告訂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	13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55
◎公告修正本市污染環境行為.....	15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157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黃國保先生辦理換發開業證書.....	15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罰鍰裁量基 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	15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	15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並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160
◎公告經濟部水利署106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160
◎公告「試辦桃園市柴油車保養檢修認證合格地點」.....	16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168
◎更正桃園市政府105年11月14日府民兵字第1050272459號令.....	169

桃園市政府第9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0月25日下午2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科 員 鄭侑瑩

壹、頒獻獎

一、表揚本市體育特殊貢獻獎-桃園市體育會理事長。

-主辦機關：體育局

二、表揚本市參加「2016大邱國際美容美髮大賽」、「日本東京創新天才發明展」獲獎師生等5人。

-主辦機關：教育局

三、呈獻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4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締造本府年年得獎、14連霸佳績。(獻獎機關：地政局)

-主辦機關：秘書處

貳、主席致詞

一、今日表揚「本市體育特殊貢獻獎-桃園市體育會葉政彥理事長」，並頒贈「功在體壇」木匾，特此肯定葉理事長對打造台灣及本市喜歡運動、注重運動的風氣，有不可抹滅的貢獻。葉理事長經歷包括桃園市工業會理事長、網球委員會主委、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藤球協會理事長、亞洲藤球總會及國際藤球總會的副會長，實為國內網球運動之重要推手；自本府成立體育局以來，更是不遺餘力協助發展體育活動，使本市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等，皆有蓬勃的發展，期勉葉理事長未來持續與本府協力，打造本市成為體育城市、健康城市。

二、恭喜本市參與韓國「2016大邱Beauty Expo國際美容美髮大賽」及「2016年第30屆日本東京創新天才發明展」之獲獎師生，其中由萬能科技大學范姜慧珍主任帶領李嘉華、盧凡宇、林芳靖等同學，共獲得6金3銀，此佳績代表技職教育邁向新的里程碑，這是萬能科大的驕傲，更是桃園的光榮，期勉萬能科大未來

在美容彩妝方面，持續領導及創造流行，讓本市接軌國際、耀眼世界。另邱祥瑋同學以「車輛追撞警告系統」榮獲2016年第30屆「日本東京創新天才發明展」金牌獎，邱同學為桃園市台南同鄉會第三代子弟，此次獲獎值得予以肯定，未來可將早期同鄉會離鄉背井到本市建立家業的心情編撰成故事集，除了使後代瞭解創業的艱辛，也可讓感人故事持續流傳。

三、地政局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4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代表著機關文化成熟、行政品質優異，期勉地政局未來持續努力保有這項優質且光榮的傳統。

四、請游副市長協助整合以下兩個專案報告，並安排1次會議進行討論，第一為針對私人申請工業產專區之案件，請經發局彙整相關資料，以利了解需協助及應把關部分。第二為有關本市公私立電影院設置之申請計畫。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

報告案由：2016桃園購物節

主席裁示：

(一)請經發局加強塑造產品形象，包括：特展產品、日本產品、台酒產品及離島產品等。另各機關提供之贈品亦應廣為宣傳。

(二)請新聞處針對購物節活動及桃園酒廠特色亮點，加強宣傳以強化行銷能量。

(三)請交通局配合活動預估人潮，增加接駁公車數量以便利旅客運輸。

二、報告機關：楊梅區公所

報告案由：道路品質精進執行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各區公所針對道路養護之排序評估，可加重民代建議之權重並配合公所人員場勘後綜合專業進行評估。

(二)請各區公所研議明年招標訂定契約時，縮短契約中規範颱風後之巡察期限。

(三)針對各區公所工務人力不足的問題，可於合約規範廠商派遣駐點人員，亦利廠商履約品質之提升。

(四)針對公所辦理除草驗收時，可邀請在地里長提供意見，除確保施工品質外，亦可貼近地方民意。

(五)請公所持續配合本府有關「整合道路普查系統」政策之施行，以強化整體道路管理績效。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有關高公局於105年10月27日晚間11時至10月28日上午6時，進行「遠通公司辦理跨越國道1號高速公路門型鋼構吊裝作業」，國道1號部分路段請各機關首長隨時留意最新動態；如遇有延誤開放之情事，請警察局、交通局透過新聞聯絡人機制通報新聞處。

二、人事處今日(105年10月25日)下午4時於1602會議室舉辦之「性別主流面面觀」講座，請各機關首長等踴躍出席。

三、有關桃捷公司105年11月2日下午3時辦理之機場捷運營運視察，歡迎各機關首長共襄盛舉。

四、請衛生局針對本市觀音區樹林社區通過國際安全社區認證中心授證一事，研議安排專案報告，藉以推廣其他區公所參考。

五、請各機關首長提升預算審查之執行率及達成率。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財政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龍潭區五福段371-1地號市有土地標售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新聞處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4條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目前每月進行的重大工程追蹤，針對有疑義案件皆依一定程序審查，請各相關機關按照期程積極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下午3時45分

桃園市政府第92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1月2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王副市長明德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科 員 賴家玲

壹、頒獎

一、表揚本市105年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共15位。

-主辦機關：教育局

貳、主席致詞

獲獎的各位都是由教育局組成訪視小組實地訪查，最後經過遴選會議後提報入選，各位的奉獻是社會大眾學習的模範，也是支撐轉動美麗臺灣的能量來源。辦理這項活動的目的是希望透過各界推舉推展社會教育之代表，以獎勵表揚方式，闡揚各位長期致力於各界耕耘之成效，社會教育的推動不只是政府的工作，更需要許多人民、團體、村里與社區一起努力，在這裡要感謝你們的無私奉獻，才讓這個社會能夠更和諧、更安定。

各位都是推展社會教育之楷模，也希望能借用各位的力量，讓更多愛心傳播出去，讓我們社會更美好。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社會局

報告案由：復巴有愛 整合無礙

主席裁示：

(一)因目前仍有訂不到復康巴士的情形，請交通局會同社會局研議需求分級分流機制，例如：中重度者優先搭乘，輕度或其他程度者則可利用愛心計程車或無障礙計程車等方式，以滿足身心障礙者乘車需求。

(二)就司機招募不易導致部分車輛閒置之問題，請社會局積極督促營運廠商招募司機，並請交通局提供社會局相關建議，使車輛儘快投入營運。

(三)本市復康巴士營運服務係由社會局執行，惟車輛營運管理並非社會局專業，係應由社會局或交通局主辦，請秘書長邀集相關單位協調。

二、報告機關：蘆竹區公所

報告案由：蘆竹生命紀念園區專題報告

李秘書長憲明：

殯葬方式應節制土葬，以推廣樹葬為主體，另本園區之服務設施規劃極佳。

主席裁示：

(一)幼有所養、壯有所用、老有所終，生老病死是每個生命必經的過程。掃墓祭祖不僅表現慎終追遠，更含有緬懷先人及飲水思源之意。本園區因應近年來國人環境保護意識抬頭，進行多元葬區開發，可兼顧生態與環境發展的目標，並具有生命教育的意義。

(二)本案預計106年完工後，能有效解決目前葬區不足及雜亂情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三)就褚區長所提於本園區建置禮廳之需求，請民政局整體考量規劃。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本府各局處應務實處理預算分配數，編列預算即應同時規劃各專案之工作內容、預算多少、完成期程等項目，並且應將工程期程規劃提前進行。

(二)機場捷運部分站名是否更改部分，請桃捷公司及交通局未來研議。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交通局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高原國小申請報廢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東棟教室、南棟教室等校舍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第5條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邱副秘書長俊銘：

補充列管1案，奉市長指示就各原代表會辦公廳舍之使用，請社會局加快提前親子館之進行期程，衛生局及秘書處就原桃園代表會之運用，請儘速定案後執行。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請相關局處掌握時效。

(二)就本府各局處之辦公室遷出預算保留部分，請秘書長整合本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10時31分

桃園市政府第93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1月9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股 長 朱育慧

壹、頒獎

一、頒發本府「105年度耕地三七五租約定期業務督導考核」前三名公所。

-主辦機關：地政局

(一)第一名 楊梅區公所

(二)第一名 八德區公所

(三)第二名 大溪區公所

(四)第二名 中壢區公所

(五)第三名 大園區公所

二、頒發本府「105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考核」前三名公所。

-主辦機關：地政局

(一)第一名 大園區公所

(二)第二名 楊梅區公所

(三)第二名 八德區公所

(四)第三名 中壢區公所

(五)第三名 大溪區公所

貳、主席致詞

一、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截至105年6月底止，租約件數計1,922件、耕地筆數6,826筆、總面積1,474公頃。本項業務為傳統延續性業務，攸關民眾權益，租約變更或終止態樣多，處理程序繁複，請各公所持續協助辦理，使租佃雙方權益皆能獲得保障。另關於租佃委員的選任，如須新聘請儘量考量具協調能力者。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各區公所負責第一線查報。因現行法規未符

合時代需求，且都市計畫未涵蓋所有土地面積，以致造成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情形。對於此類案件應採分級分類方式管理，如一般家庭、民生使用，於一定面積內，可採取行政裁量務實處理；但如影響環境、公共安全或大型違規營業等，則要優先查處，請秘書長研議具體管理辦法。

三、8公里免費公車規劃以培養運量，增加市民福利為目標，穩健推動，以「買1送1」方案、服務偏鄉地區民眾為優先原則，請向議會清楚說明，請交通局全力以赴。另請交通局檢視樂活巴士營運路線，檢討較無效益路線，研議調整時可與區公所協調；未來並應逐步整併公車乘車優惠與樂活巴士政策，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勞動局

報告案由：從失業率看桃園市的就業狀況

主席裁示：

(一)桃園工廠登記有1萬1,070家、公司登記有5萬5,689家，計29個工業區，就業人口約有100萬8,000人，失業人口約4萬2,000人，失業率約4%，失業的可能原因為產業轉型、逢畢業季等因素；青年失業原因則是學用落差、技職專長與產業無法配合等，另首度就業的薪資偏低，亦造成青年就業流動率偏高。

(二)本府在就業輔導方面，編列包含市預算5,000萬元及中央就業安定基金1億5,000萬元，合計約2億經費；請勞動局充分掌握預算，加強就業媒合，包括打工權益保障宣導、求職求才活動宣導及特定就業部分，如婦女、中高齡、身障、外配及更生人等就業輔導。

(三)請加強職業訓練，職訓多元化，並可與中央職訓單位多加合作。

(四)「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首度就業補助計畫及就業促進津貼，請勞動局檢討實施成效。另如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及青年事務局等相關就業方面均可與勞動局結合。

(五)因應新修正「勞動基準法」休假及例假規定，請勞動局撥用人力宣導，讓企業及勞工都能充分了解。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為提升本市就業服務整體效能，降低失業率，請本府各相關機關配合協助如下：

1. 勞動局持續辦理徵才活動、就業媒合、失業者職業訓練及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
2. 社會局協助特定對象之就業轉介，包括新住民、中低收入戶、二度就業者。
3. 原民局協助原住民族職訓輔導及就業促進。
4. 教育局協助國、高中勞動法令向下扎根、未升學青少年關懷扶助、高中職與大專院校之聯繫平台。
5. 經發局協助調整產業結構，開發就業職缺計畫。
6. 青年局協助青年創業及職涯發展。
7. 主計處訪查員於人力資源調查中，協助轉介失業民眾。

二、報告機關：龜山區公所

報告案由：龜山區大華里集會所2樓增建親子館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 (一)親子館可落實推動托育服務，提供未滿7歲幼兒教育資源相關服務，以地方生活圈為基礎，考量交通便利性、人口結構等因素，提供多元化托育服務，支持家庭育兒。
- (二)親子館的功能主要是藉由建置社區化、安全、免費且優質的親子互動環境，使照顧者能夠就近取得育兒資源及專業教導諮詢服務，進而減輕照顧孩子的壓力。
- (三)親子館服務對象為未滿7歲的幼兒及其照顧者，親子館遊憩空間應考量幼兒年齡差異及各發展階段心理需求、氣質行為表現，進行空間規劃，以促進幼兒發展。
- (四)親子館分為室內及戶外空間，讓親子不只可使用室內設施，更能享受陽光浴。同時，各空間的色彩搭配，也應配合幼兒年齡發展，包括視覺、感官及生理發展設計。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花彩節感謝各區公所及各里之協助，並請同仁協助廣為宣導。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原住民族行政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及保障自治條例」案，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人事處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14條及編制表案，提
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新屋國中改制高中申請報廢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活動中心、特教
園區(含情境教室)及教職員工餐廳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文化局「桃園市立美術館工程案」，請工務局持續協助。

(二)經發局「航空城會展中心案」，請注意與國發會整體概念互相配合。

捌、臨時動議

邱副秘書長俊銘：

本次花彩節特別感謝文化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及新聞局之協助。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10時40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273063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為保障市民健康，加強加水站之衛生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加水站：指以營利為目的，由業者提供或消費者自備容器，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

二、盛裝飲用水：指以非屬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第四條 經營加水站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未經核准者，不得營業：

一、加水站申請書。

二、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三、設置地點簡圖，並應包含管線配置與機檯前、後及側面之外觀照片。

四、加水站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

五、所販售水品之水質經認可檢驗機構檢驗，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

六、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

七、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件。

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限，於加水站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屆滿者，非經重新檢附有效水源供應許可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繼續營業。

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加水站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加水站之公司或行號名稱及其負責人。

二、加水站之衛生管理人員。

三、加水站設備之濾材或濾心定期清洗、更換及管線消毒等維護說明。

四、加水站設備之水質處理或消毒所使用藥劑之種類、用量及名稱，並應以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為限。

第六條 加水站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之衛生管理；其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講習至少一次，並取得講習證明文件。

第七條 加水站之供應水源、場所、設施、衛生管理人員或負責人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加水站歇業者，應自歇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

第八條 加水站許可證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但得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一、加水站申請書。

二、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三、所販售水品之水質經認可檢驗機構檢驗，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

四、最近三年之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

前項展延期間以三年為限。逾期未申請或不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其效力，不得繼續營業。

第九條 加水站內之作業及販售場所環境，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

定。

第十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售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文字：

- 一、加水站許可證。
- 二、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 三、所販售水品之水質經認可檢驗機構檢驗，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之一年內有效證明文件。
- 四、請煮沸、勿生飲之文字。
- 五、加水站負責人與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及聯絡電話。
- 六、管理機關聯絡電話。
- 七、加水站設備維護管理紀錄。

第十一條 加水站業者對於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不得涉及醫療效能。

第十二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及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規定。

加水站業者每年應自行送驗所販售之水品至少一次。

第十三條 加水站內之設備，應依其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定期執行維護工作；其濾材或濾心之清洗、更換及管線消毒，每月至少一次。

前項維護工作內容，每次均應詳實記載於設備維護紀錄表；其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查核。

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定期及隨時派員檢查加水站及其設備之衛生狀況及紀錄，並得抽樣檢驗。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為之。

加水站業者對於前項檢查及抽樣檢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五條 加水站之水質經查驗不合格者，管理機關應命其暫停供水及限期改善，並通知本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追查水源。

前項暫停供水者，業者應於加水站明顯處張貼告示，並於改善期限經過後進行複驗；已完成改善者，始得再行營業。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將加水站之設備封存及命其停止營業，並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均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規定，經限期命其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經限期命其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6165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經營管理之下列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以下簡稱場館）者，應依附表一至附表六所定基準繳納費用：

- 一、綜合體育館及附屬場地。
- 二、田徑場及附屬場地。
- 三、游泳池。
- 四、棒球場。
- 五、射箭場。
- 六、網球場。
- 七、壘球場。
- 八、羽球館。
- 九、其他場館。

第三條 場館委由民間團體或機構經營管理者，得依其實際營運需求及契約約定，另定收費基準，並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代收代付費外，免收各項費用：

- 一、政府機關舉辦之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 二、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或指導之體育活動。
- 三、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之非營利活動。
- 四、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之重點發展體育培訓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減收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八十：

- 一、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或各區體育會主辦之非營利體育活動。
- 二、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已立案體育、藝文、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舉辦之非營利公益活動。

第六條 場館應於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 場地		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	桃園市立田徑場	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 附屬中央廣場
定金	政黨、商業性 、售票性演唱 會、外燴或用 餐活動	100,000元	100,000元	100,000元
	其他活動	50,000元	50,000元	10,000元
保證金	政黨、商業性 、售票性演唱 會、外燴或用 餐活動	200,000元	200,000元	100,000元
	其他活動	100,000元	100,000元	50,000元
場地 使用 費	售票活動，票 價超過200元	日間每時段： 平日100,000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 定假日150,000元。	日間每時段： 平日100,000元； 星期六、星期 日及國定假日 150,000元。	每時段20,000元
		夜間每時段： 平日150,000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 定假日220,000元。	夜間每時段： 平日150,000元； 星期六、星期 日及國定假日 220,000元。	
	售票活動，票 價200元以下且 超過50元	日間每時段： 平日85,000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 定假日120,000元。	日間每時段： 平日85,000元； 星期六、星期 日及國定假日 120,000元。	

		夜間每時段： 平日100,000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 定假日150,000元。	夜間每時段： 平日100,000元； 星期六、星期 日及國定假日 150,000元。	
	售票活動，票 價50元以下； 或不售票活動	日間每時段： 平日25,000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 定假日50,000元。	日間每時段： 平日25,000元； 星期六、星期 日及國定假日 50,000元。	
		夜間每時段： 平日35,000元；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 定假日70,000元。	夜間每時段： 平日35,000元； 星期六、星期 日及國定假日 70,000元。	
		具商業性質者，每時 段加收50,000元； 地上一樓設攤者，每 時段加收10,000元。	具商業性質者， 每時 段 加 收 50,000元； 地上一樓設攤 者，每時段加收 10,000元。	
	影片、照片拍 攝	影片拍攝每小時5,000 元 照片拍攝每小時2,000 元	影片拍攝每小時 5,000元 照片拍攝每小時 2,000元	影片拍攝每時段3,000 元
基本水電費		每時段8,000元； 規定之時段外使用， 每小時2,000元。	每時段8,000元； 規定之時段外 使用，每小時 2,000元。	每時段4,000元； 規定之時段外使用， 每小時1,000元
空調費		冷氣空調每小時3,000 元 送風空調每小時1,000 元	冷氣空調每小時 3,000元 送風空調每小時 1,000元	

照明費	體育館照明， 每圈每小時1,000元	田徑場照明， 每支燈柱每小時 500元	
活動座椅使用費	移動式每座每次800元 固定式每座每次3,000元		
備註及說明： 一、每日分3時段，每時段以4小時計；上午時段為8時至12時、下午時段為13時至17時、夜間時段為18時至22時。 二、以時段計費者，使用時間2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超過2小時以1時段計收；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收。 三、於規定之時段外使用者，其場地使用費以每小時計收，並加收50%費用。 四、進行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期間，場地使用費及照明費以半價計收。 五、有特殊用電需求者，應另行申請核准。 六、經核准使用桃園市立田徑場辦理體育賽事或活動者，得於賽事或活動期間免費使用田徑場附屬會議室、廣場及籃球場。 七、桃園市立田徑場附屬籃球場，平時免費開放供大眾休閒運動使用。欲借用辦理活動者，應向體育局申請核准，其場地使用費為每時段2,000元。 八、桃園市立田徑場附屬東門前廣場，平時免費開放供大眾休閒運動使用。欲借用辦理活動者，應向體育局申請核准，其場地使用費為每時段4,000元。 九、使用各場地之清潔費，由體育局代收代付。			

附表二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 項目	桃園市立田徑場				桃園市立體育館 附屬宿舍
	附屬第一 會議室	附屬第三 會議室	附屬簡報室	附屬雙人宿舍	
場地 使用費	每時段 1,500元	每時段 1,000元	每時段 3,000元	每間每日 500元	每間每日 1,000元
空調 冷氣費	每小時 300元	每小時 100元	每小時 200元	每小時 100元	使用中央空調 每小時1,000元
備註及說明： 一、每日分3時段，每時段以4小時計；上午時段為8時至12時、下午時段為13時至17時、夜間時段為18時至22時。 二、以時段計費者，使用時間2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超過2小時以1時段計收；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收。 三、宿舍以日計費，自當日中午12時起至次日中午12時止為1日，使用時間未滿1日以1日計收。 四、使用各場地之清潔費，由體育局代收代付。					

附表三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收費項目	青埔運動公園 棒球場	桃園市立 平鎮棒球場	桃園國際棒球場	慢速壘球場
保證金	20,000元	20,000元	200,000元	5,000元
場地使用費	每時段 4,000元	每時段 4,000元	售票活動： 以每場門票收入總 額稅後之8%計收。 但未達30,000元以 30,000元計收。 不售票活動： 每時段20,000元。	每面場地每時段 3,000元
照明費	每支燈柱每小時 1,000元； 使用2支以上燈柱 者，加收臨時用 電基本電費每日 4,000元。		每小時 5,000元	每面場地每小時 2,000元
備註及說明： 一、各場地應依其活動種類及性質使用，不得從事非相關活動。 二、每日分3時段，每時段以4小時計；上午時段為8時至12時、下午時段為13時至17時、夜間時段為18時至22時。 三、以時段計費者，使用時間2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超過2小時以1時段計收；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收。 四、進行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期間，場地使用費及照明費以半價計收。 五、無夜間照明設備之場地，僅提供使用上午及下午時段。 六、使用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而有照明需求者，應於使用前2週向體育局提出申請。 七、使用各場地之清潔費，由體育局代收代付。				

附表四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收費 項目	桃園市立 平鎮射箭場	桃園市立 中壢網球場	桃園市立 蘆竹羽球館	桃園市立 游泳池
保證金	5,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場地 使用費	每時段 2,500元	售票活動： 以整場（八面場地）包租日收費，並以每日門票收入總額稅後之5%計收。但未達20,000元以20,000元計收。	售票活動： 以整場（八面場地）包租日收費，並以每日門票收入總額稅後之5%計收。但平日未達20,000元以20,000元計收，假日未達40,000元以40,000元計收。	比賽， 每時段2,500元
		不售票活動： 1. 5時至18時，每面場地每小時200元。 2. 18時至22時，每面場地每小時400元。	不售票活動： 1. 星期一至星期五：6時至17時，每面場地每小時200元；17時至22時，每面場地每小時400元。 2. 星期六及星期日：6時至22時，每面場地每小時400元。	訓練， 每時段1,500元
照明費				每小時1,000元
水電費				每時段3,000元

備註及說明：

- 一、本表適用於租用場地，舉辦或從事相關活動。
- 二、各場地應依其活動種類及性質使用，不得從事非相關活動。
- 三、以小時計費者，使用時間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收。
- 四、桃園市立平鎮射箭場及桃園市立游泳池之包場以時段計費，每日分3時段，每時段以4小時計；上午時段為8時至12時、下午時段為13時至17時、夜間時段為18時至22時；使用時間2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超過2小時以1時段計收。
- 五、進行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期間，場地使用費及照明費以半價計收。
- 六、使用各場地之清潔費，由體育局代收代付。

附表五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桃園市立中壢網球場照明收費基準表		
收費項目	收費單位	收費金額
晨間照明月票	每人每月	300元
優待照明月票	每人每月	300元
夜間照明月票	每人每月	600元
夜間照明費	每面場地每小時	200元
備註及說明： 一、身心障礙者，免費使用；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1人，亦免費使用。 二、學生、兒童及年滿65歲以上者，享優待照明月票。 三、前2點人員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學生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優待身分之文件，始給予優待。 四、明其優待身分之文件，始給予優待。 五、照明月票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 六、每週一為休館日。		

附表六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桃園市立游泳池收費基準表		
收費項目	收費單位	收費金額
全票	每人每次	100元
優待票	每人每次	70元
早泳月票	每人每月	1,000元
月票	每人每月	1,500元
年票	每人每年	10,000元
備註及說明： 一、年滿65歲以上者，享全票之半價優待。 二、身心障礙者，免費使用；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1人，亦免費使用。 三、未滿3歲或身高120公分以下兒童，免費使用。但其應由需購票之成人陪同，始得入場。 四、學生及3歲以上12歲以下兒童，享優待票。 五、前4點人員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學生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優待身分之文件，始給予優待。 六、月票、年票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 七、供本市各級學校教學使用者，其收費金額每人每次不得低於21元（優待票價之30%）。 八、游泳池場地僅供體育活動使用。但非屬體育活動、情形特殊且有使用游泳池場地之必要者，應經體育局核准，始得使用。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50268890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視聽簡報室、特展室及周邊廣場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及視聽簡報室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時 段		場地使用費 (每時段)		空調燈光 清潔費 (每時段)	設備費 (每時段)			外加 接電費 (每時段)	保證金
			平日	假日		鋼琴 (平台7號 KAWAI-PX 7H)	音響反 射板	單槍投 影設備		
演藝廳 (484 席)	上午	09:00-12:00	3,600	4,400	1,600	2,500	1,600	1,800	1,000	收費總額 ×50%
	下午	14:00-17:00	4,000	5,000	1,600					
	晚間	18:30-21:30	5,000	6,200	1,600					
視聽簡報室 (91 席)	上午	09:00-12:00	2,100	2,300	400	無	無	500	無	收費總額 ×50%
	下午	14:00-17:00	2,400	2,600	400					
	晚間	18:30-21:30	2,600	2,800	400					
說明	一、場地使用收費相關規定：									
	(一)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客家事務局主辦活動，免予收費。									
	(二) 本府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經本府客家事務局專案或會辦簽准者，減免收費。									
	(三) 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情形申請使用，經本府客家事務局專案簽准者，減收場地使用費及設備費，其餘項目(空調燈光清潔費、外加接電費、保證金)依表列金額收費。									
	二、售票入場者，加收二成場地使用費。									
	三、「每時段」時間，以本表所定上午、下午、晚間之時間為準，有未足時數者，以一時段計算。									
	如提前或逾時使用本場地，依申請時段費用，比例加收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									
	四、彩排佈置時間，第一次免收場地使用費，第二次以上以申請使用時段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收費；其餘項目(空調燈光清潔費、外加接電費、保證金)均依表列金額收費。									
	五、使用鋼琴應自付調音費，並由本府客家事務局代為連絡調音。									
	六、使用場地活動桌椅等設備，應由使用人自行處理搬運及回復原狀事宜。									
七、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者，使用人應負擔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八、表列設備以本場地實際可租用設備為準。										
九、本表所稱「平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所稱「假日」指星期六至星期日。										

【附表二】桃園市客家文化館特展室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坪數	收費基準 / （每檔）			
		展覽性質	場地使用費	空調燈光清潔費	保證金
A1+A3+T1+T2 特展室	296	自費展覽	94,300	67,800	收費總額x 50%
A1+T1特展室	175	自費展覽	55,800	40,100	收費總額x 50%
A3+T2特展室	121	自費展覽	38,600	27,800	收費總額x 50%
A1特展室	88	自費展覽	28,100	20,200	收費總額x 50%
A3特展室	73	自費展覽	23,300	16,800	收費總額x 50%
T1特展室	87	自費展覽	27,800	20,000	收費總額x 50%
T2特展室	48	自費展覽	15,300	11,000	收費總額x 50%
說明	一、場地使用收費相關規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客家事務局主辦活動，免予收費。 （二）本府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經本府客家事務局專案或會辦簽准者，減免收費。 （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情形申請使用，經本府客家事務局專案簽准者，減收場地使用費，其餘項目(空調燈光清潔費、保證金)依表列金額收費。 二、售票入場者，加收二成場地使用費。 三、每檔展覽時間以三星期為原則(日曆天)，包含休館日及拆佈展時間。				

【附表三】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周邊廣場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坪數	時段		場地使用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夜間 照明費 (每時段)	場地範圍	保證金
				平日	假日				
前廣場	200	上午	09：00-12：00	2,100	2,600	400	無	特展室前 廣場	收費總額 x 50%
		下午	14：00-17：00	2,100	2,600	400	無		
		晚間	18：30-21：30	2,600	2,600	400	400		
後廣場	133	上午	09：00-12：00	1,900	2,300	300	無	九龍書房 前及階梯 圓形廣場	收費總額 x 50%
		下午	14：00-17：00	1,900	2,300	300	無		
		晚間	18：30-21：30	2,300	2,300	300	300		
後方公園	267	上午	09：00-12：00	2,900	3,600	550	無	生態池至 公園後方 出口	收費總額 x 50%
		下午	14：00-17：00	2,900	3,600	550	無		
		晚間	18：30-21：30	3,600	3,600	550	550		
說明	一、場地使用收費相關規定： (一)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客家事務局主辦活動，免予收費。 (二) 本府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經本府客家事務局專案或會辦簽准者，減免收費。 (三) 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情形申請使用，經本府客家事務局專案簽准者，減收場地使用費，其餘項目(清潔費、夜間照明費、保證金)依表列金額收費。 二、售票入場者，加收二成場地使用費。 三、「每時段」時間，以本表所定上午、下午、晚間之時間為準，有未足時數者，以一時段計算。如提前或逾時使用本場地，依申請時段費用，比例加收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 四、彩排佈置時間，第一次免收場地使用費，第二次以上以申請使用時段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收費；其餘項目(清潔費、夜間照明費、保證金)均依表列金額收費。 五、場地連續使用期限以一星期(日曆天)為限。 六、本表所稱「平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所稱「假日」指星期六至星期日。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6993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並註冊之在學學生。

三、獎懲：指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所為，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第三條 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及修訂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審議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特別獎勵與特別處置等重大獎勵及懲處事件。

第四條 獎懲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務（教導）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之；必要時，並得遴聘具教育、心理、輔導、法律或政治等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前項委員之家長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且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獎懲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一年；因職務或身分關係而受聘（派）者，並應隨其職務或身分進退。

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依前條規定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六條 獎懲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至少一次；於遇特別獎懲事件或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召集時，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獎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七條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因素，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為宗旨。

第八條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於審議前，應提供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利害關係人或經其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並得經獎懲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有關機關（單位）派員到場說明或接受諮詢。

前項陳述、說明及諮詢之相關內容應予記錄，並由陳述人確認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確認、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拒絕之理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即更正之。

對學生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獎懲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應於開會時報告結果。

第九條 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對獎懲會審議之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條 獎懲會之決議，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獎懲會之表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其決議過程、個別委員意

見、受獎懲學生之個人資料與涉及其隱私之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委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第十一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審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準據者，獎懲會得於該處理程序終結前，決議停止獎懲事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

經獎懲會決議停止審議之獎懲事件，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第十二條 獎懲會對於獎懲事件之決議，應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三條 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送校長核定。

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復議之決議仍有不同意見時，於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獎懲決議或作成其他獎懲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十四條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決議書，記載事由、決議結果、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獎懲決議書附記，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獎懲決議不服，得於獎懲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條 獎懲會作成之學生懲處決議，學校應落實辦理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69550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附「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處分或管教措施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第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處分或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處分書送達或管教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下列人員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申訴，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為提起。

二、高級中等學校之申訴，由學生提起，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受託人或學生自治組織代為提起。

第四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學生（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班級、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收受或知悉處分、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第五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六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

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校長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無故缺席達二次者，得由校長予以解聘，並依前項規定補聘。

第七條 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之，並應於每屆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以主持會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對於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

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向本府提起訴願。

第九條 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其送達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申訴人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者，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第十一條 學校對於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與其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前項案件之評議決定維持原處分者，學校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視其學習狀況，於輔導期限內主動協助其轉學，並將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存查。

前項輔導期限由學校視實際情形酌定之。但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並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7136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附「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之學生於入學或轉入時取得學籍，於轉出或畢業時喪失學籍；中途輟學學生逾學齡時，亦喪失學籍。
同一學生不得同時擁有二個以上學籍。

第三條 國中對學生之入學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中分發學生入學通知，應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取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應屆畢業（修）業生，一律分發入學。
- 三、國中學生之入學年齡，自其出生之日起，算至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止，不得逾十五歲。但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 四、逾學齡之非國小應屆畢業生於申請入學時，應輔導其就讀國中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 五、新生入學後，應依規定編班，並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按學號順

序繕造入學學生名冊一份，永久保存於學校。

六、國中對入學新生及轉入學生所繳之國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應嚴予審核並妥為保管，且於驗證後即應發還，不得藉故扣留。

七、國中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聽生、重讀生或插班生。但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或因發生重大災變、家庭變故、其他特殊事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就學者，不在此限。

八、國中應於學生入學並編定學號後，製發學生證。

第四條 國中對學生之學號編列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號以七位數字為原則，左三位表示年度，其餘位數依當年度入學學生人數為適當編列。

二、學生自入學至畢業，一人於一學校限用一學號，並應依序編號造冊。

三、學生於學期中途轉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由其他學生遞補。

四、轉入學生之學號，應銜接於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依序編號。轉出至他校之學生，再轉回原校者，應沿用其原保留之學號。

第五條 國中學生輟學時，學校應依強迫入學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通報。

國中學生轉學時，學校應依學生轉入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國中對學生之復學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且未逾學齡者，得向原校申請復學，並編入相當之年級就讀。

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致其學齡七年級已逾十五歲，八年級已逾十六歲，九年級已逾十七歲者，申請復學時應輔導其就讀原校或鄰近國中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第七條 國中對學生之成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成績之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之定期及日常評量成績紀錄應保存一年，畢業學生之全部學年成績（學生學籍紀錄），學校應永久保存。

三、轉入學生之部分學習領域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後之學習領域成績計算評定。

第八條 國中對學生之學籍資料處理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成績證明，其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得以百分數計算並記載。
- 二、學生在學證明，得以學生證影本代替。
- 三、屬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之國小應屆畢業生或國中轉學生，其畢業國小或轉出國中應將輔導紀錄表及通報轉介資料影本以密件函送入學或轉入國中，以銜接辦理輔導。
- 四、國中對學生之學籍資料應詳實記載並檢查，如有錯誤，應即更正。經查明為戶籍資料錯誤所致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第九條 國中對畢業或修業之學生，應依學號編列畢（修）業生名冊，並應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繕造完成，永久保存於學校。

第十條 國中製作及核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故不能畢業時，學校應改發修業證明書，其原畢業證書字號應予空號，並於備註欄註明修業生三字。
- 二、證書應以A4大小，直式橫書方式印製，其式樣由各校自行定之，並應自行驗印。委由公司行號印製者，應依相關規定保護學生個人資料。
- 三、證書應印學校全銜，校長署名處應蓋用校長簽字章，學校關防應蓋於中華民國年次之上，並應加蓋學校鋼印。校長簽字章及學校關防得以套印方式為之。
- 四、國中校長由兼代校長代理時，其證書之校長署名，職稱應以代理校長為之。
- 五、證書不得塗改或蓋用校對章。
- 六、證書上之學生出生年月日數字及中華民國年月日數字，應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七、外國學生之證書，應於學生姓名旁加註國籍，僑生應加註祖籍。
- 八、畢業證書之填發日期，為學生之實際畢業日期。

第十一條 申請補發國中畢業或修業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向國中提出申請，由學校查驗後辦理。
- 二、除因故遺失者外，申請補發證明書時，應同時繳回並註銷原證書。
- 三、補發之證明書，由國中依規定自行驗印。
- 四、前條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二條 國中畢業生、修業生及在學學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及原證書（在學學生免附原證書），向國中提出申請，由學校查驗後辦理。
- 二、學生原存於學校之學籍資料有誤者，學校應依申請為更正，並註明核准更正之年月日及文號。
- 三、更正證書之學籍記載者，應在證書空白處蓋用更正戳記，並加蓋學校章戳。更正戳記之格式如附件。

前條及前項之事項，得委由他人代為申請，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第十三條 國中對學生之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保管及使用：

- 一、歷屆學生之學籍紀錄均應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
- 二、學生學籍資料之相關文書、簿冊及數位紀錄，學校應命專人妥慎保管。有遺失、毀損或非法洩漏學生個人資料等情事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追究責任。
- 三、學生之學籍資料，除因學校教學或輔導而有使用之必要者外，非依法令不得提供他人閱覽、抄寫、複印、複製或攝影等。

第十四條 學生學籍資料因故毀損或滅失時，國中應立即通知本府教育局，並由本府教育局協助學校重建學生學籍資料。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更正證書學籍記載之更正戳記格式

←———— 7 公分 ———→

↑
3
公分
↓

茲核定本證書姓名更正為

桃園市立 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更字第 號

←———— 7 公分 ———→

↑
3
公分
↓

茲核定本證書出生年月日更正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 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更字第 號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278345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第五條附表。

附修正「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第五條附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及 收費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活動中心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別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一、一般入場使用：		1. 購票進入本中心，在開放時間內依各運動場館使用規定進入使用各項開放使用之設施。 2. 再次入場使用活動中心設施，應另付費。 3. 一般入場使用綜合球場、桌球室，應自備球具，並先至一樓服務台辦理登記，場地使用每次以一個半小時為限，如需再次使用，應重新辦理登記。 4. 租借場地作為教學或活動使用，應於十四日前提出申請。 5. 配合「國民體育法」，於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使用。
游泳池及附屬設施、多功能教室、室內綜合球場	1. 全票最高一百五十元、半票最高七十元。	
	2. 現職軍警公教、六十五歲以上市民、學生、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持有本市市民卡、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出示相關證件，半票收費。	
	3. 設籍中壢區（內定里、文化里、和平里、成功里、永福里、忠孝里、復興里）、桃園區龍山里及蘆竹區中福里里民，出示相關證件，免費。	
	4. 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教職員及學生免費。	
	5.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名為限）免費。	
二、租借場地作為教學及活動使用：		
室內游泳池	1. 場地費用：每一水道，一小時最高一千元，使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2. 入場費用：依全票收費。	
多功能教室	3. 師資費用：依課程需求收費。	
	1. 場地費用：每間教室，一小時最高一千元，使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2. 入場費用：依全票收費。	
	3. 師資費用：依課程需求收費。	

室內綜合球場	羽球場	1. 場地費用：每面場地，一小時最高五百元，使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2. 入場費用：依全票收費。 3. 師資費用：依課程需求收費。	6. 各空間瞬間最大容許人數： (1)羽球場：四十人。 (2)桌球室：十八人。 (3)泳池：一百二十人。 (4)SPA(共二十六處)：二十六人。 (5)兒童池：五十四人。 (6)烤箱、蒸氣室：各十人。
	籃球場	1. 場地費用：每面場地，一小時最高二千元，使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2. 入場費用：依全票收費。 3. 師資費用：依課程需求收費。	
桌球室	1. 場地費用：每桌一小時最高四百元，使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2. 入場費用：依全票收費。 3. 師資費用：依課程需求收費。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504605180號

台內消字第1050074748號

修正「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附修正「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部長 李世光

部長 葉俊榮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技術士於任職期間，每三年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訓練；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後，始得續任。

前項專業機構應擬訂訓練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專業機構名稱、訓練課程與時數及委託事項公告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76355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廣告物，維護公共安全、交通及城鄉景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及定義如下：

-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或其他材質之正面式或側懸式廣告。
- 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電視牆、電腦顯示版、廣告牌（塔）、綵坊或牌樓等廣告。
- 三、張貼廣告：指未加任何框架，直接以懸掛、黏貼、彩繪、噴漆或其他方式設置於地面、建築物或其他地上物之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
- 四、遊動廣告：指以遊動宣傳為目的，於車輛表面以穩固黏貼、平面漆繪或其他方式設置之廣告。
- 五、公車站牌或候車亭廣告：指刊登於公車站牌、候車亭或智慧型站牌

電腦顯示板之廣告。

六、其他廣告：指前五款以外之廣告物。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其他廣告：本府建築管理處。

二、張貼廣告：本府環境保護局。

三、遊動廣告、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本府交通局。

第二章 廣告物之申請及許可

第一節 通則

第四條 廣告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本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

前項廣告物設置後，非經本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其內容、規格、材料、形式或設置位置。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其許可後使用期限依原核准期限。

第二節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第五條 本府得委任或委辦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下列事項：

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違規查報。

二、免申請雜項執照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申請、審查事項。

前項辦理情形，區公所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彙報本府備查。

第六條 本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申請、審查事項，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專業團體依前項規定受託辦理審查業務，應將審查結果報送本府，符合規定者，由本府發給廣告物許可。

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執行審查之工作內容、收費標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定之。

第七條 申請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一、申請書。

二、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設計圖說：載明廣告物內容、框架規格、材料、形式、設置位置及固定方式等相關資料。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者免附）。

五、建築物之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

六、設置地點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七、廣告物及其構造設置安全證明書（已領得雜項執照者免附）。

八、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應檢附經報備有案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或公寓大廈規約；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情形者，應併同檢附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九、設置地點現場照片。

十、雜項使用執照影本（無須申請雜項執照者免附）。

十一、結構支架使用同意書（申請雜項執照者免附）。

十二、其他經本府認有必要之文件。

前項廣告物於許可後申請廣告內容變更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一、原核准廣告物許可證影本。

二、變更後廣告內容圖說。

第八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經本府許可者，申請人繳納許可證費用後，由本府核發許可證，其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後，應自行拆除並恢復原狀。

前項許可證期滿後需繼續設置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重新申請；逾期未重新申請者，原雜項執照及許可證失其效力。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及期滿重新申請之程序，由本府定之。

第九條 取得許可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將許可證核准日期、有效期限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下方或明顯處。

第十條 為審查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鐵路、捷運沿線兩側及交流道系統範圍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許可或雜項執照，其相關規定由本府定之。

第三節 張貼廣告

第十一條 張貼廣告應經本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以帆布方式設置於建築物之牆面，未遮蔽窗戶及其他逃生出口，且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二、以旗幟方式設置於自宅或自己管理場所之牆柱、圍牆、空地或門前，供該場所廣告使用，且未有妨害交通及公共安全之虞。

前項張貼廣告之申請許可、管理及收費標準，由本府定之。

第十二條 設置廣告板（欄）供人張貼廣告物，除本府或區公所設置者外，應經審查許可。

前項廣告板（欄）之申請許可、管理及收費標準，由本府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之申請許可、管理及收費標準，由本府定之。

第四節 遊動廣告

第十四條 以廣告營利為目的之遊動廣告，應於領得許可證後，始得營業。但大眾運輸業車輛及計程車設置遊動廣告，不在此限。

經許可設置之遊動廣告，應於明顯處加註許可證核准機關、日期及字號。

第十五條 申請遊動廣告許可證，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並繳納許可證費：

- 一、申請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行車執照影本。
- 四、車身前後左右照片各一張。

車體附加框架做為廣告者，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並檢附車輛經檢驗合格變更登記證明。

第一項許可證費之收費標準，由本府定之。

第十六條 遊動廣告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一年，並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內，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逾期未重新申請者，失其效力。

第五節 候車亭廣告

第十七條 候車亭廣告之申請資格及刊播內容如下：

-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刊播主、協辦（管）之政令宣導、研討會議及市政活動宣導。
- 二、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民間團體，刊播辦理體育、文化藝術及節日慶典活動。
- 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核准許可之義賣或募款活動，刊播義

賣或募款廣告。

第十八條 公車候車亭廣告版面分配順序如下，並依當年度實際版面總額數調整分配及計算：

一、交通政策宣導：本府交通局之交通政策宣導使用。

二、一般政策宣導：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政令宣導、研討會議及市政活動宣導。

三、公益活動：體育、文化藝術及節日慶典活動與公益勸募廣告。

第十九條 候車亭廣告許可刊登期限屆滿或經廢止、撤銷許可者，申請單位應自行清除。

第二十條 候車亭廣告申請許可、管理及收費標準，由本府定之。

第六節 其他廣告

第二十一條 其他廣告之設置除經本府公告應申請許可者外，免經審查。

第三章 廣告物之限制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二條 廣告物之設置，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妨礙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二、遮蔽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所需之通風、採光面積、防火及避難設施及其他規定所必須留設之窗戶或開口。

三、遮蔽交通號誌、標誌等交通設施。

四、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規定。

五、危害公共安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三條 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一、公路、公園、綠地、名勝、古蹟、歷史建築、高岡處所或防洪設施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高速公路、快速道路、計畫道路、鐵路、捷運沿線兩側及交流道系統禁建、限建範圍。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妨礙都市計畫、市容觀瞻、城鄉景觀、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四、違章建築。

五、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第二十四條 廣告物之設置應符合各使用分區規定。但都市計畫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廣告物附屬之照明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住宅區內不得裝設具閃爍或警示功能之照明設備。
- 二、廣告招牌燈外部，應裝設可完全將非接地電源切斷之自動開關，其燈塔之鐵架、金屬外殼均應接地，並裝設於操作開關時可視及廣告招牌燈之範圍。
- 三、廣告物外部附掛照明設備者，其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物牆面一點五公尺，下端至地面之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

第二節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第二十六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達下列規模者，應申請雜項執照：

-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二公尺。
-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六公尺。
- 三、空地型樹立廣告自地面起算高度超過六公尺。
- 四、屋頂型樹立廣告自屋頂地面起算高度超過三公。

前項廣告物位於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者，應送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

第二十七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雜項執照，免辦理施工勘驗。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在一定工程造价標準以下或選用本府制定之標準圖樣設置者，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者，應由廣告物申請人負施工安全責任。

前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標準圖樣，由本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固定支撐物及構架應使用堅固之不燃材料。

第二十九條 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下端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且不得低於二樓樑底；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騎樓淨高之規定。
- 二、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零點五公尺。
- 三、設置於同一幢建築物各樓層之招牌廣告，應位於同一水平或垂直位置。

第三十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厚度不得超過零點五公尺。
- 二、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 三、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端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
- 四、前款以外者，下端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且不得低於二樓樑底；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騎樓淨高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騎樓內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騎樓內側牆不得設置側懸式招牌廣告。
- 二、騎樓頂版下方得以懸吊方式設置廣告物。但廣告物下端至地面之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

第三十二條 樹立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空地上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支架不得設置於人行步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之和須在五平方公尺以下。
- 二、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留設之退縮地，支架不得設置於退縮地上，並應以側懸方式設置，下端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且不得突出建築線；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端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
- 三、於屋頂平臺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且不得占用屋頂避難平台範圍及超過原屋頂層範圍。設置時應自女兒牆退縮零點七五公尺以上，並自屋頂挑空一點五公尺以上，或自女兒牆挑空零點七五公尺以上，總高度自平屋頂起算不得超過該建築物高度，且最高不得超過九公尺。
- 四、於斜屋頂得免自牆面退縮及留設挑空高度。
- 五、於屋突上方高度不得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屋突高度之規定；水平投影範圍不得超過屋突範圍。
- 六、高度不得違反該地區禁止及限制建築之高度。

第三十三條 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以電視牆、電腦顯示板方式設置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除商業區及建築基地臨接二十公尺以上道路者外，每宗建築基

地以設置一處為原則；其總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五平方公尺。

二、設置目的為公益性質非作營利使用，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電視牆、電腦顯示板管理內容及方式之規定，由本府定之。

第三十四條 住宅區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或閃光燈。

第三節 遊動廣告

第三十五條 遊動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設置於無懸掛車牌之車輛。
- 二、設置於本市公告禁止遊動廣告車輛停放路段。
- 三、於車窗、擋風玻璃黏貼不透明反光紙廣告。
- 四、妨礙車窗、車門或安全門開啟。
- 五、其他影響視線及安全者。

第四章 管理維護

第三十六條 廣告物申請人、使用人、所有權人、設置人或設置處所有權人，應依下列規定管理使用：

- 一、隨時檢查廣告物設置安全性，並加以維護管理，不得有髒亂、破損或足生危害安全等情事。
- 二、颱風來臨前應加強固定，如有傾頹、朽壞之虞者，應立即修復或拆除。
- 三、因風災、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立即修復或拆除。
- 四、經拆除之廣告物應自行清理，不得任意棄置。

違反前項管理使用致生危險或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權利時，應依法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本府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認有即時處置廣告物之必要時，得逕予拆除。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經許可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撤銷或廢止其雜項執照、雜項使用執照及廣告物許可證：

一、申請審查許可所提具之資料，有偽造文書或侵害他人權利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未經審查許可，擅自變更廣告物內容、規格、形式、材料或設置處所，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其雜項執照、雜項使用執照及廣告物許可證者，得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或強制拆除。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拆除。

第四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或未補辦手續者，處廣告物申請人、使用人、所有權人、設置人或設置場所所有權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強制拆除。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者，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廣告物申請人、使用人、所有權人、設置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強制拆除。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自行清理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或未補辦手續者，處申請人、設置人或車輛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或經本府認有情況急迫之情形者，得強制移置車輛，其移置費用由申請人、設置人或車輛所有權人負擔。

前項收費標準、領回程序及拍賣作業，由本府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未經許可張貼公車站牌或候車亭廣告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經限期清除，屆期未清除者，處申請單位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廣告物經由本府交通局代為清除者，其所需清除費用由行為人或申請單位負擔。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申請人、使用人、所有權人、設置人、設置處所所有權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許可證。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申請人、設置人或車輛所有權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許可證。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者，處申請人、設置人或車輛所有權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許可證。

第四十七條 未經審查許可擅自張貼廣告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競選廣告物之管理，其申請程序、設置地點及期間等規定，由本府定之。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致廣告物遭拆除者，原領得之廣告物許可證、雜項執照及雜項使用執照，失其效力。

第五十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強制拆除之廣告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使用人、所有權人、設置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負擔；拆除後之材料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五十一條 本府得指定一定街區範圍，訂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單行規定，不受本自治條例之限制。

第五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85810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

附「桃園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桃園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市所轄各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

第四條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由本局督導本市各區公所辦理。

第五條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開會時，以里長為主席。但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召開者，以區公所指派之召集人為主席。

第六條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由各里分別召開，必要時得與他里合併舉行。

前項會議召開地點，以各該里所在行政區範圍為限。但情況特殊者，得使用相鄰行政區之場地。

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需用之場地，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不予收費，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里辦公處得於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開會五日前，請求區公所指派所屬單位及邀請其他機關、團體派員列席。

第二章 里民大會

第八條 里民大會得由里長依第三條規定召開，或經里內戶長總數百分之十或二百位戶長以上，以書面敘明開會事由，向里長請求召開。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里長不為召集之通知或未於三十日內開會者，得報請區公所指派適當人員召集之。

第九條 里辦公處應於里民大會開會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報請區公所備查。但里長依里內戶長請求召開里民大會時，應於開會七日前為之。

區公所應按月於每月十日前，將次月里民大會會議日程表函報本局。但情況特殊，經本局同意者，不受函報時間之限制。

第十條 里辦公處應將里民大會開會通知單於開會七日前，送達各住戶，並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於里公告欄或適當處所公告。但情況特殊，經本局同意者，不受送達時間之限制。

前項開會通知單，應載明會議主題及受理提案之規定。

第十一條 里民大會以解決里內公共事務為原則，其事項如下：

- 一、議決里公約或本里與他里間之公約事項。
- 二、議決里興革事項。
- 三、議決里辦公處之議案及里民建議事項。
- 四、聽取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 五、宣導事項。
- 六、表彰事項。
- 七、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里民大會出席及列席人員，應共同遵守會場秩序，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 一、攜帶武器。
- 二、酗酒滋事。

三、喧擾會場不服制止。

四、其他影響會場秩序之行為。

第十三條 里民大會應有里內總戶數百分之十或二百戶以上住戶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以出席住戶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戶數不足前項開會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後開會時間十五分鐘一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即宣告延會或改開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前項規定所召開之基層建設座談會，除得交換意見並作成紀錄函轉權責機關參辦外，不得表決議案。

第十四條 里辦公處應於七日內，作成里民大會會議紀錄，陳報區公所，並公告於里辦公處公告欄或里內適當處所。

第三章 基層建設座談會

第十五條 基層建設座談會，除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外，里長得依第三條規定，召集里民或邀請專家學者、政府機關代表、民間團體舉行之。

第十六條 基層建設座談會，除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外，里辦公處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將座談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題報請區公所備查，並於開會七日前併同開會通知單送達與會人員。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里辦公處應於七日內，將基層建設座談會結論作成紀錄，陳報區公所及分送與會人員，並公告於里辦公處公告欄或里內適當處所。

第四章 決議及結論之處理

第十八條 里民大會決議（以下簡稱決議）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結論（以下簡稱結論），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決議或結論屬里執行事項者，應由里辦公處負責處理。

二、決議或結論不屬里執行事項者，里辦公處應於會後七日內轉請區公所處理。

三、區公所應於收受前款決議或結論五日內辦理或函轉本府有關機關辦理。

四、本府所屬各機關收到區公所函轉之決議或結論後，應於二十日內函復區公所辦理情形，並副知里辦公處及原提案人。

第十九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區公所辦理前條之決議或結論，應列入追蹤管制，逾一個月未回復者，應予催辦。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決議或結論所需經費，應於相關預算科目內動支。

第二十一條 里辦公處辦理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所需經費，由區公所編列預算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有關會議事項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5028450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市區道路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道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

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

本府設本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收取之道路挖補費。
-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收取之道路修復費。
- 四、各級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需繳交本府之工程配合款。
- 五、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
- 六、個人或團體之捐贈。
- 七、孳息。
- 八、其他。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進行開挖及修復道路工程。
-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進行道路修復工程。
- 三、辦理前二款支出所需設備、維護等經費及行政管理費用。
- 四、道路改善及綠美化。
- 五、道路標誌、標線、號誌之新設及檢修等改善工程。
- 六、道路、隧道、橋梁調查及檢測等工作。
- 七、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
- 八、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81030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蓄水建造物拆除審核辦法」。

附「桃園市蓄水建造物拆除審核辦法」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桃園市蓄水建造物拆除審核辦法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水利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蓄水建造物之拆除審核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務局。

第三條 拆除蓄水建造物面積達零點三公頃以上者，應經申請並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四條 申請拆除蓄水建造物，應繳納審查費，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水務局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代理人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申請地點位置示意圖、現況測量圖及現況照片。
- 五、六個月內地籍圖謄本（應黏貼接合）。
- 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七、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八、技師簽證之水文水理分析報告，內容應包含現場蓄水建造物拆除後，對現地週遭區域灌溉、排水、滯洪、防洪及區域環境之穩定性及影響性評估。

九、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影本。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如為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之緊急需要，得先行處置，並應於處置後二十日內補辦申請；必要時，本府水務局得命其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後核准之。

第五條 本府水務局受理拆除蓄水建造物之申請，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申請書件不齊備者，本府水務局應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書件齊備者，本府水務局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辦理會勘。

會勘時，申請人應到場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領勘；未領勘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本府水務局為辦理蓄水建造物拆除審核，得設審核小組。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85793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

附「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
- 三、未進住老人福利機構。
- 四、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具備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取資格。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住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坐落於本市。
- 二、申請人所有或租賃，且實際居住者。
- 三、為租賃者，其租賃契約期滿日應在申請補助日之後，且相距超過三年。

前項住屋之補助修繕項目如下：

- 一、住屋防水、給水、排水及壁癌處理。
- 二、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及走道改善工程。
- 三、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衛生、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

申請修繕住屋為租賃者，前項之補助修繕項目以室內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者為限。

第五條 每一住屋自核定補助日起三年內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且同一修繕項目於三年內不予重複補助。

第六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修繕住屋之所有權證明文件。
- 三、修繕工程估價單；其中應載明修繕項目、規格、數量、單位、單價及總價等資訊，並加蓋估價廠商之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 四、申請修繕項目之施工前照片。
- 五、無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切結書。
- 六、申請修繕住屋為租賃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 七、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八、其他審查所需或本局指定之文件。

第七條 前條申請案件自申請日起一個月內，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進行初審，再由本局複審，並將審核結果及核定之補助內容，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收受本局核定補助之書面通知後，始得進行住屋修繕，並應按核定補助項目及內容為之。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住屋修繕完成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撥款：

- 一、核定補助項目之施工中及施工後照片。
- 二、請領領據正本。
- 三、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修繕工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區公所應將前項申請案件送本局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本局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第十條 申請人檢附資料與申請項目不符或經審查有疑義時，區公所應派員調查或勘查申請人情形與補助住屋之設施（備）、環境、施工狀況及修繕結果，申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准補助者，廢止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一、不符或違反本辦法規定。

二、已接受本局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其他重大災害重（修）建或其他政府機關住宅相關之修繕補助，於核定補助之日起三年內，就同一住屋之同一項目重複申請。

三、已接受政府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者，於該申請補助項目之使用年限內。

四、申請修繕項目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五、申請人於核准前死亡、遷出本市或進住老人福利機構、護理機構、榮民之家及其他社會福利機構等。

六、提供虛偽不實資料，或隱匿、拒絕提供審核所需資料，或以詐欺、脅迫、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取得補助。

前項經廢止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者，應以書面命其限期繳回已領之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502133630號

石油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依法登記」，係指經營液化石油氣經銷、分裝或零售業務者，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申請設立登記，並應登記液化石油氣供應業為所營事業(業務)；另該款所稱「經營」，係指經常性買入賣出之營業行為，行為人主觀上就買入賣出之營業行為，必須有經常反覆為之，以圖獲利之意，且客觀上足以判斷行為人已開始從事該業務。

部長 李世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50283366號

附件： 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企劃科：統籌本市社會福利政策、制度規劃及執行、本局施政計畫之規劃、社會福利績效考評規劃整合、研究發展及管制業務、法制、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等等事項。
- 二、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扶助與照顧、機構及團體輔導與管理、福利需求評估、個案管理及生活重建服務、權益保障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等等事項。
- 三、人民團體科：人民團體輔導、辦理慶典活動、社區發展組織與輔導、志願服務、合作社輔導與籌組、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輔導及管理等等事項。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推動及相關權益維護與辦理各項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立案、輔導與管理及推動早期療育服務等等事項。
- 五、社會救助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照顧、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公益勸募輔導、公益信託基金輔導與管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以工代賑及平價住宅管理等等事項。
- 六、老人福利科：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文康休閒、長期照顧、社區照顧、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等事項。
- 七、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婦女福利與權益倡導、兒童托育業務、居家托育管理、兒童發展及托嬰中心之立案、輔導與管理等等事項。
- 八、社會工作科：弱勢家庭關懷輔導、高風險家庭危機調適、社會資源開發與整合、福利服務諮詢、福利服務方案之推動、社會工作專業訓練及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等等事項。
-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公文管理、事務、採購、財產管理、館舍新建與維護管理、公關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社會工作 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高級社會 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社會 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九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 函

受文者：本市復興區公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小字第1050259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一份。

正本：本市復興區公所、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法務局、本府教育局各科室(本府教育局小教科除外)(均含附件)

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105年11月10日府教小字第1050259186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小學與其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現職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至市內其他學校或幼兒園（以下簡稱市內介聘）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市內介聘及臺閩地區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之申請，同一年度僅得擇一提出，不得同時申請。
- 三、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教師應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實際服務滿二個學期以上，

- (二)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已依相關規定在特定地區服務期滿者。
- (三)留職停薪之教師，經核定於介聘生效日期（八月一日）前復職者。
- (四)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教師，其義務服務期間尚未期滿者，應經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經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市內介聘：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四、限派偏遠地區之教師，不得申請市內介聘至一般地區。

偏遠地區之教師於辦理換發教師證書程序中，申請市內介聘至一般地區者，應檢附其在偏遠地區學校或幼兒園已服務期滿之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始得提出申請。

五、特殊教育班之教師，僅得申請市內介聘至其他學校或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班。

普通班具專長教師資格之教師，僅得申請市內介聘至其他學校或幼兒園有專長教師需求之普通班。

前二項教師應檢附其學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六、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者，應繳附下列文件及資料：

- (一)市內介聘申請表（如附表一~附表四）一份，其積分依本注意事項規定及市內介聘申請表之給分標準核算。
- (二)相關證明文件，並應依教師證書、畢（結）業證書、派令與聘書、考核通知、獎懲、進修及其他證明文件之順序，依序裝訂成冊。

七、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者，應謹慎填寫市內介聘申請表，其申請表經提出後，不得更改內容，亦不得撤回申請。

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應負審查教師條件及資格之責任，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及人事人員，應確實審核教師繳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後核章。

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其條件或資格不符相關規定者，學校或幼兒園應當面向教師說明理由，退回其申請案，並發給書面通知，不得核送其市內介聘申請案

件。

八、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之積分計算，除依規定保留積分者外，應以其聘（派）任現職後之年資、考核、獎懲、進修與特殊事項，依下列規定採計及給分：

（一）年資：

- 1、在一般地區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 2、在偏遠地區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三分。
- 3、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在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四分。
- 4、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後在高義、光華、三光及巴陵等學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四分。
- 5、入營服役者在軍中服務之年資，得採計為教師服務年資，併計積分。但不得採計為教學年資。

（二）考核：

- 1、採計至辦理市內介聘作業之前一學年度為止。
- 2、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市內介聘申請表所列年終成績考核之給分標準，核予一半分數。

（三）獎懲：

- 1、獎懲日期應以公文核定日期為準。
-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嘉獎以上獎勵及獎狀，始得採計。
- 3、指導證明函、參加證明函及獎章證書等，不予採計。

（四）進修：

- 1、在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所取得之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證明，均予採計。
-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研習進修，均予採計。

（五）特殊事項：

- 1、在偏遠地區學校或幼兒園服務者，加二分。
- 2、在高義、光華、三光及巴陵等學校服務者，加四分。

前項第一款服務年資，採計至申請市內介聘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款至第五款項目，均採計至積分審查當日止。

九、有二人以上之積分相同時，應依下列規定順序，定其市內介聘之優先次序：

(一)在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之服務年資，並以資深者優先。

(二)教師之年齡及出生日期，並以年長者優先。

(三)抽籤。

十、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經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以下簡稱聯服小組）辦理介聘作業，及經介聘學校或幼兒園教評會審查同意達成介聘者，學校或幼兒園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

介聘學校或幼兒園於前項教評會審查時，發現教師確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第一項達成介聘之教師，應由聯服小組通知其於規定期限內，攜帶通知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指定學校或幼兒園報到。

十一、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不參加介聘學校或幼兒園教評會之審查，或經介聘學校或幼兒園教評會審查通過而不至該校報到者，該介聘失其效力，且於五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教師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一 桃園市_____國民小學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

網路填選認證碼：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

姓 名			性 別			民 國	年	月	日 生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電 話	學 校		
現任教班別	☐ 普通班 ☐ 特教_____班	住 址			住 家				
							手 機		
初任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字 號	☐ 一般或特殊地區教師 _____ 字 _____ 號		☐ 特殊教育教師 ☐ 資優_____ 字 _____ 號 ☐ 身障_____ 字 _____ 號						
教師介聘班 別	一般或特殊地區 ☐ 普通班： ☐ 一般 ☐ 加註英語專長 ☐ 藝術才能班： ☐ 舞蹈 ☐ 音樂 ☐ 美術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 啟智班 ☐ 啟聰班 ☐ 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班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項 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自填得分	校長核章	核定分數	審查人簽章		
年 資	1. 在本校（一般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2. 在本校（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3. 94 學年（含）以前在本校（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4. 95 學年（含）以後在本校（高義、光華、三光、巴陵）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每滿一年給 3 分 每滿一年給 4 分 每滿一年給 4 分						
考 核	本校歷年之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 1.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_____次 2.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_____次 3.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_____次		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 分 （另予考核者，依審核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獎 懲 在 本 校 歷 年 平 時 記 錄	獎	1. 獎 狀_____紙 2. 嘉 獎_____次 3. 記 功_____次 4. 記 大 功_____次	每紙給 1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3 分 每次給 9 分						
	懲	1. 申 誠_____次 2. 記 過_____次 3. 記 大 過_____次	每次減 1 分 每次減 3 分 每次減 9 分						
進 修	研 習	在現職任內參加教育部（廳）、本市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 1. 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_____次 2. 受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_____次 3. 受訓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_____次 4. 受訓十二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者_____次 5. 受訓六個月以上者_____次	每次給 0.5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5 分 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2.5 分						
	學 分	在現職任內參加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並取得教育學分證明書（成績單及進修學位學分證明書予以採計）計進修取得_____學分	每學分給 0.2 分						
特殊事項	1. 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者 2. 服務於高義、光華、三光、巴陵等學校者		加 2 分 加 4 分						
積 分 總 計									
學校審查意見	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人事人員：_____（簽章） 校 長：_____（簽章）								

申請人：

（簽 章）

附表二 桃園市 ☐ (校名) _____ 附設 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
☐ 桃園市立 _____

網路填選認證碼: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 名				性 別		民國 年 月 日 生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電話	學校		
現任教班別	☐ 普通班 ☐ 身心障礙班	住址					住家		
							手機		
初任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資格及證書字號	☐ 一般或特殊地區教師 字 號			教師介聘班別	☐ 普通班 ☐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				
	☐ 特殊教育教師 字 號								
項 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自填得分	校長核章	核定分數	審查人簽章
年 資	1. 在本校 (一般地區) 連續服務積滿 _____ 年 2. 在本校 (偏遠地區) 連續服務積滿 _____ 年 3. 94 學年 (含) 以前在本校 (特殊偏遠地區) 連續服務積滿 _____ 年 4. 95 學年 (含) 以後在本校 (高義、光華、三光、巴峻) 連續服務積滿 _____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每滿一年給 3 分 每滿一年給 4 分 每滿一年給 4 分				
考 核	本校歷年之考核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 1.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_____ 次 2.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_____ 次 3.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_____ 次				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 分 (另予考核者, 依審核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獎 在 歷 時 間 內 之 獎 勵	獎 狀	1. 獎 狀 _____ 紙		每紙給 1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3 分 每次給 9 分					
		2. 嘉 獎 _____ 次							
獎 在 歷 時 間 內 之 獎 勵	獎 狀	3. 記 功 _____ 次		每紙給 1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3 分 每次給 9 分					
		4. 記 大 功 _____ 次							
獎 在 歷 時 間 內 之 獎 勵	獎 狀	1. 申 誠 _____ 次		每次減 1 分 每次減 3 分 每次減 9 分					
		2. 記 過 _____ 次							
獎 在 歷 時 間 內 之 獎 勵	獎 狀	3. 記 大 過 _____ 次		每次減 1 分 每次減 3 分 每次減 9 分					
		4. 記 大 過 _____ 次							
進 修	研 習	在現職任內參加教育部 (廳)、本市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		每次給 0.5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5 分 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2.5 分					
		1. 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 _____ 次 2. 受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 _____ 次 3. 受訓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 _____ 次 4. 受訓十二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_____ 次 5. 受訓六個月以上者 _____ 次							
進 修	學 分	在現職任內參加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並取得教育學分證明書 (成績單及進修學位學分證明書予以採計) 計進修取得 _____ 學分		每學分給 0.2 分					
特殊事項	1. 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者				加 2 分 加 4 分				
	2. 服務於高義、光華、三光、巴峻等學校者								
審 查 結 果 積 分 總 計									
學校審查意見	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 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人事人員 (簽章) 校長(園長) (簽章)								

申請人:

(簽 章)

附表三

桃園市_____國民小學超額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

網路填選認證碼：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

姓 名			性 別			民 國	年	月	日	生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電 話	學 校			
現任教班別	☐ 普通班	住 址					住 家			
	☐ 特教_____班						手 機			
初任日期	年_____月_____日		現職到職日期	年_____月_____日						
教師證書字號	☐ 一般或特殊地區教師 _____字_____號		☐ 特殊教育教師 ☐ 資優_____字_____號 ☐ 身障_____字_____號							
教師介聘班別	一般或特殊地區 ☐ 普通班： ☐ 一般 ☐ 加註英語專長 ☐ 藝術才能班： ☐ 舞蹈 ☐ 音樂 ☐ 美術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 啟智班 ☐ 啟聰班 ☐ 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班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項 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自填得分	校長核章	核定分數	審查人簽章			
年 資	1. 在本校（一般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2. 在本校（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3. 94 學年（含）以前在本校（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4. 95 學年（含）以後在本校（高義、光華、三光、巴陵）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每滿一年給 3 分 每滿一年給 4 分 每滿一年給 4 分							
考 核	本校歷年之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 1.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_____次 2.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_____次 3.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_____次		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 分 （另予考核者，依審核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獎 懲 在 本 校 歷 年 平 時 記 錄	獎	1. 獎 狀_____紙 2. 嘉 獎_____次 3. 記 功_____次 4. 記 大 功_____次	每紙給 1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3 分 每次給 9 分							
	懲	1. 申 誠_____次 2. 記 過_____次 3. 記 大 過_____次	每次減 1 分 每次減 3 分 每次減 9 分							
進 修	研 習	在現職任內參加教育部（廳）、本市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 1. 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_____次 2. 受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_____次 3. 受訓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_____次 4. 受訓十二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者_____次 5. 受訓六個月以上者_____次	每次給 0.5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5 分 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2.5 分							
	學 分	在現職任內參加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並取得教育學分證明書（成績單及進修學位學分證明書予以採計）計進修取得學分	每學分給 0.2 分							
特殊事項	1. 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者 2. 服務於高義、光華、三光、巴陵等學校者		加 2 分 加 4 分							
積 分 總 計										
學校審查意見	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人事人員：_____（簽章） 校 長：_____（簽章）									

申請人：

（簽 章）

附表四 桃園市 ☐ (校名) _____ 附設 ☐ 桃園市立 _____ 幼兒園超額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

網路填選認證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 名				性 別				民 國	年	月	日 生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電 話	學校		
現任教班別	☐ 普通班 ☐ 身心障礙班	住 址		教師資格及證書字號	☐ 一般或特殊地區教師 字 號 ☐ 特殊教育教師 字 號	教師介聘班別	☐ 普通班 ☐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		住家		
									手機		
初任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自填得分	校長核章	核定分數	審查人簽章		
年 資	1. 在本校 (一般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2. 在本校 (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3 分						
考 核	3. 94 學年 (含) 以前在本校 (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4 分						
	4. 95 學年 (含) 以後在本校 (高義、光華、三光、巴陵)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4 分						
獎 在 本 校 歷 年 平 時 記 錄	本校歷年之考核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				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 分 (另予考核者,依審核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1.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_____次										
獎 在 本 校 歷 年 平 時 記 錄	2.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_____次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3 分 每次給 9 分						
	3.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_____次										
獎 在 本 校 歷 年 平 時 記 錄	1. 獎 狀_____紙				每紙給 1 分						
	2. 嘉 獎_____次				每次給 1 分						
獎 在 本 校 歷 年 平 時 記 錄	3. 記 功_____次				每次給 3 分						
	4. 記 大 功_____次				每次給 9 分						
獎 在 本 校 歷 年 平 時 記 錄	1. 申 誠_____次				每次減 1 分						
	2. 記 過_____次				每次減 3 分						
獎 在 本 校 歷 年 平 時 記 錄	3. 記 大 過_____次				每次減 9 分						
進 修	在現職任內參加教育部 (廳)、本市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				每次給 0.5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5 分 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2.5 分						
	1. 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_____次										
進 修	2. 受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_____次				每次給 0.5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5 分 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2.5 分						
	3. 受訓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_____次										
進 修	4. 受訓十二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者_____次				每次給 0.5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5 分 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2.5 分						
	5. 受訓六個月以上者_____次										
進 修	在現職任內參加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並取得教育學分證明書 (成績單及進修學位學分證明書予以採計) 計進修取得_____學分				每學分給 0.2 分						
特殊事項	1. 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者				加 2 分						
	2. 服務於高義、光華、三光、巴陵等學校者				加 4 分						
審 查 結 果 積 分 總 計											
學校審查意見		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人事人員 (簽章) 校長(園長) (簽章)									

申請人：

(簽 章)

桃園市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小字第1050245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一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府法務局、本府教育局各科室(均含附件)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105年11月14日府教小字第1050245531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所定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應組成桃園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及桃園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出缺、任期屆滿之遴選及不適任之評定作業。
- 三、遴委會置委員十五名，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本府教育局局長，並為遴委會召集人。
 - (二)教育行政人員二人。
 - (三)教育學者三人。
 - (四)校長代表三人。

(五)家長會代表三人。

(六)教師代表三人。

前項第二款委員由召集人推薦，並指定一人兼任遴選會執行秘書。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代表由各校推薦人選，再由本府自各校推薦人選中遴聘之。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委員，由本府各遴選候補人員三人。

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得由本府依出缺類別候補人員依序遞補聘任。

遴選會之委員名單，應於當年度校長遴選作業完成後公告之。

四、遴選會委員之任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度校長遴選作業完成為止。

遇有校長不適任之評定作業時，本府得就前次遴選會之委員予以聘任，其任期至該評定作業完成為止。

遴選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五、遴選委員不得同時為當年度之校長候選人，遴選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其他利害關係者，均應迴避。

校長候選人亦得檢具事實資料要求特定人員迴避，該項申請由遴選會討論議決。

六、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遴選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合格候選人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向市長推薦擇聘：

(一)本市任期屆滿之國中小學校長。

(二)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國中小學校長。

(三)本市曾任國中小學校長並具校長資格之現職教育人員。

(四)經本市公開甄試合格並完成儲訓之候用校長。

(五)在本市設籍五年以上，目前仍住本市之外縣市現任合格校長。

具有特殊性質之學校，其校長候選人資格得依實際需求個別另定。

原住民中、小學及原住民地區學校校長，應以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校長資格者擔任為原則。

七、遴選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順序如下：

(一)任期屆滿校長之連任。

(二)現職校長之遴選。

(三)曾任及候用校長之遴選。

八、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一任四年，任滿得優先選擇在原校續任，續任以一任為限。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本府提請遴委會同意，在原校續任原職務至退休為止。

志願在原校續任之校長須於任滿前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本府提出校務評鑑之請求，其評鑑結果須提經遴委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後始得續任。原任校長亦得直接或繼續參與遴選。

本市山地、偏遠地區之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一任三年，不受第一項校長一任四年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校長任期不含籌備期間。

九、各校校長出缺，至少應有二人以上之校長候選人參加遴選。如填報該校志願之現任校長不足二人時，得由本府甄試合格並完成儲訓之候用校長依成績順序及志願參加遴選。

無人參加遴選之出缺學校校長由本府教育局就未獲遴選之校長或候用校長中提一人經遴委會同意後簽請市長核定聘用。

十、各國民中小學校長缺額名單及各校遴選作業時間由本府分次公告，並公開徵求校長人選。

候選人應於限期內檢附申請表、辦學理念、辦學績效與個人資料表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參加遴選之志願學校不得多於十所。

十一、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回任教師者，應尊重其意願順序，優先介聘，各校教評會不得拒絕。

如校長無意回任教師而符合退休或資遣規定者，由本府依當年度財政情形專案優先辦理退休或資遣。

十二、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市校長遴選。

十三、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

遴委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十四、遴委會遴選校長過程應秘密進行，遴選委員不得洩漏遴選過程、內容結果及當事人資料。違反保密義務者，不得再聘任為遴委會委員。

十五、遴委會遴選方式分為：

- (一)審查候選人書面資料。
- (二)查訪候選人員服務學校之各項表現。
- (三)必要時與候選人面談。

十六、本市市立國民中小校長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但校長如有不適任之評定，得隨時辦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民兵字第1050272459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公共行政役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分發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公共行政役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分發作業要點第五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共行政役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分發服役作業要點第五點

五、家庭因素役男分發原則如下：

- (一)服勤單位按家庭因素役男徵集入營順序，於役男專業訓練結訓後，分發距離役男住家六十分鐘以內車程之服勤處所服役。

(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次以前出生之家庭因素役男(役期為一年)，中華民國八十三年次以後出生之家庭因素役男(役期為四個月)，依本要點所定優先順序及分發原則予以分發服勤處所。

(三)家庭因素役男經分發服勤處所後發生停役，經核定回役時，仍應於原服勤處所服勤。

服勤單位負責接返役男，協調服勤處所辦理役男交接作業，銜接管理事宜。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1050275594號

附件：桃園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

一、本要點依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設施管線：指依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分類之管線。

(二)圖說資料(以下簡稱圖資)：管線機構以全測站(Total Station)法、衛星

定位測量(GPS／GNSS)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量方法，建立公共設施管線位相關係，並以紙本或數化檔案方式呈現者。

(三)測量精度：指以內政部公布之三等以上衛星控制點或數值航測地形圖控制點作為測量基準，其平面及高程之容許誤差。

三、圖資建置規範及屬性應符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相關規定。

四、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之電子檔流通格式以ESRI ArcGIS(shape file)、MapInfo(tab)及地理標記語言Geography Markup Language(GML)為主。但以Autodesk AutoCAD dwg檔流通時，另須檢附屬性對應檔。

五、平面坐標系統應採用TWD97或TWD97(2010)二度分帶坐標系統；高程坐標應採用TWVD 2001 高程控制系統。

六、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由主管機關管理，管線如有新設、更改、遷移及廢棄等異動時，管線機構應以GML格式製作異動後交換檔，併同完工資料上傳至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依前項所建置人、手孔蓋之圖資，測量精度應於二十公分以內，相關固定設施物之圖資，測量精度應於五十公分以內。

七、管線機構應自主檢核圖資之正確性，主管機關得予以抽查，抽查結果不符測量精度時，應通知管線機構於十五日內改正。

八、主管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調查作業，管線機構應配合提供竣工圖說。

前項圖說有缺漏、空白或錯誤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管線機構於十五日內補正。情況特殊無法補正者，應敘明理由函報主管機關。

九、主管機關得依工程主辦機關或管線機構申請，提供必要之管線圖資。

十、管線圖資未經主管機關授權，不得重製、公開傳輸、編輯、改作、散布、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

十一、管線機構施工中如發現未建檔之管線，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確認管線所屬機構，並通知該管線機構於三十日內補正圖資。

管線圖資未依規定建檔或傳送，致造成施工公安事故者，由該管線機構依法負相關法律責任或承擔損失。

十二、因公共工程需辦理公共設施管線新設或遷改作業，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函請管線機構於完工後十四日內將異動後圖資上傳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並報主管機

關備查。

十三、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中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僅提供參考，使用人引用時應辦理現地調查或試挖作業。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影字第1050018366號

附件：

修訂「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

局長 邱莊秀美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桃市文影字第105000393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桃市文影字第1050018366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影視業者行銷或推廣本市人、事、史、地、物，以提升地方文化藝術或促進觀光產業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申請時間為每年公告收件日起一個月內。必要時，得另為調整。前項申請，每年以一次為原則。
- 三、本要點所稱影視業者，指下列業者之一：
 - (一)影視製作業者。

(二)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

前項影視業者為我國影視業者，應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外國影視業者，須由我國合法登記之影視製作業者代理。

四、申請本要點補助之影片應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以於補助契約簽約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製作並辦理結案。

(二)內容彰顯本市城市意象及在地人文內涵，並融入足以辨識本市景點之場景。

(三)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

(四)電影劇情片總長度為七十五分鐘以上。

(五)電視連續劇節目為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四十分鐘以上。

(六)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短片、電視電影、電視動畫、電視及電影紀錄片等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份，達影片總長度三分之一以上。

(七)有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五、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者不予補助：

(一)申請補助之影片為政府機關委託製作之影片或接受政府機關、公設法人獎助、捐助超過其營運經費百分之五十者。

(二)曾依本要點獲補助，逾期未完成影片製作、未結案或有違約情形。

(三)曾經本局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未於期限內繳回。

六、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含電子檔)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本國影視業者，登記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合資合製者，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三)外國影視業者須檢具委託我國影視製作業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受委託或協助製作契約書。並另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國外影視製作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

(四)製作企劃書(附件二)。

(五)申請者實績說明：含過去製作影片之得獎紀錄或國內票房與相關收入資料及其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六)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前項各款文件如有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申請者應於本局通知日起三日內一次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所列文件，申請者應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影印，並以申請書為頁首左側簡易裝訂成冊。

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概不予退還。

- 七、各申請案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由本局成立審查小組決議，並報本局核定之。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並以不超過影片總製作成本(不含宣傳行銷費用)百分之五十為限。

申請案之導演執導或參與製作之影片曾獲法國坎城影展、德國柏林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美國影藝學院影展或其他國際知名影展競賽類獎項者，不受前項補助金額上限之限制。

- 八、本局為辦理補助之審查得成立審查小組，成員包含本局及具影視製作、發行等相關專業知識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評選申請案之准駁及補助金額。

申請案經本局受理後，由審查小組依本要點進行書面內容初審。初審完畢後，由本局通知進入複審之申請案，於召開複審評審會議時到場說明簡報。

申請案複審通過者，應於本局所指限期內依據核定內容函送修正補件並辦理後續簽約事宜。未依規定修正者，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 九、為達到宣傳及文化深耕等效益，審查小組決議補助案時，得為下列附款，受補助者並應確實履行：

- 1、期限。
- 2、條件。
- 3、負擔。
- 4、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受補助者不同意前項附款時，應於受補助接獲通知起二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局放棄補助資格。

- 十、受補助者，應於接獲本局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局繳納履約保證金，並將合約書(附件三)連同企劃書及相關文件裝訂一式七份作成契約書，用印後函送本局辦理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補助。

前項契約書約定事項由本局與補助者雙方協議後定之。

第一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於補助案結案後，依契約規

定無息返還。

十一、受補助者企劃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之需要，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

前項申請變更事項如經本局評估屬重大變更事項，得提案審查小組，並通知由原複審評審委員進行審查，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做成建議並經本局核定，始得變更。

十二、受補助者應於契約書所定期限內，完成影片製作。未能如期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因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本局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

補助款限用於補助案製作之製作費、人事費、演員酬勞、材料費、設備租賃費、旅運費、場地租金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支出等，不包含財物採購費用。

十四、受補助者應於補助案執行完成後，檢具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一式二份、本市景點拍攝花絮DVD(HD以上規格)一式二份及補助成果報告書(含本市拍攝景點清單)一式二份、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及總支出明細表、領據等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結案及補助款核撥事宜。

前項結案應繳資料，受補助者得因應補助款分期撥付條件繳交。

前二項結案應繳資料，經本局審核未通過者，得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

十五、為考核補助之效益，本局得就補助案實際執行情形進行行政考核，以了解執行時間、內容及進度等是否符合原企劃書所定。必要時，並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報告。

十六、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逕行解除契約，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申請或提交之文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或合約約定。

(三)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小組委員之公正性。

(四)未依企劃書及契約內容確實執行或有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致無法履行契約。

(五)影片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

(六)未經本局同意展延履約期間而未於契約約定期間內完成製作並公開播映發行。

(七)拒絕接受本局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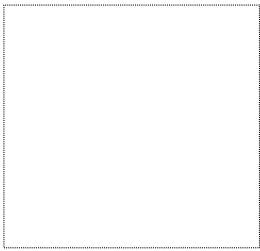
(八)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十七、受補助之影片未公開映演及發行或未執行回饋計畫者，除依前點規定處理外，受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本補助，並列入紀錄作為日後審查申請案件之參考。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請蓋公司章)			
	地址				
	負責人	(請蓋負責人章)			
	聯絡人		手機		
	e-mail				
	電話		傳真		
影片製作資料					
類型	☐ 電影(長片/短片) ☐ 紀錄片(電視/電影) ☐ 動畫(長片/短片) ☐ 電視節目 ☐ 電視連續劇_____集 ☐ 電視電影 ☐ 其他_____				
影片製作規格					
成品規格					
影片資料	製作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製作進度	☐ 尚未執行 ☐ 已執行(檢附期程表於企畫書)			
	製片人		導 演		編 劇
	主要演員				
	預估片長	分鐘		預 估 級 別	級
	是否與其他公司合製		☐ 是 ☐ 否	合製公司(含國別) _____	
企畫內容與桃園之關聯性					

預計桃園拍攝 景點			
經費申請			
預估製作 總成本	新臺幣 元	申請製作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申請其他政府 機關補助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結果(含核定金額)
其他到位資金			
1、經詳讀貴局補助實施要點，遵循該要點相關規定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相關規範，並無償提供、授權貴局得使用本片桃園市場景影像作為非營利使用之運用。 2、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公司印鑑章或申請者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其他應備文件：

除本申請書外，另需附「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第陸點所列各款申請補助所需文件資料及附件。

- 一、申請者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 二、製作企畫書及附件(含製作成本預算明細表)。
- 三、製作劇本。
- 四、申請者實績說明及證明文件。

以上文件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影印，一式十五份，以申請書為頁首左側簡易裝訂成冊，電子檔另以PDF檔存取於光碟中(一份)，於申請收件截止日前一併寄至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創影視科收。

地址：32095桃園市中壢區龍吉二街155號(封面註明申請影視製作補助)。

電話：03-2841866 文創影視科

製作企劃書參考格式

- 一、片名、影片風格及類型、預估級別、預估片長、製作立意(透過此作品想傳達何者訊息或意念)、製作規格、預定本市拍攝地點、預估製作期程及製作總成本。其於申請日期前已開拍者，並應載明拍攝進度。
- 二、影片屬紀錄片者，應另檢附田野調查紀錄或故事腳本；屬動畫片者，應另檢附人物造型轉面、美術設計風格說明及分鏡腳本。
- 三、影片中桃園元素、城市意象及人文內涵之呈現(請妥善說明影片與桃園之關聯性及傳達呈現方式)。
- 四、製作團隊：含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藝術與技術人員及其簡明過去實績。
- 五、製作成本預算明細表(附表一)，需詳列各項攝製成本及人事支出。如為外國影視製作，需另列於我國拍攝製作之預估成本及全案預算。
- 六、製作劇本：內容應包含故事大綱、分場大綱、角色介紹及劇本等。
- 七、影片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 (一)海內外行銷、發行計畫。
 - (二)國際參展計畫、預估上映檔期、預估票房。
 - (三)預估行銷宣傳成本。
 - (四)與國內、國際發行商簽訂之發行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無則免付)。
 - (五)國內電影片映演業同意映演本片之契約或同意文件影本(無則免付)。
- 八、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 (一)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說明。
 - (二)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永久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側拍花絮至少10分鐘(HD以上規格)，其中包含導演或男女主角等主創人員需各錄製30秒以上於本市拍片感想之影音檔，及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或劇照(以DVD資料光碟存取)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2. 無償同意本局(或本府)於其所舉辦之國際影展或非營利活動中或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之影片，全片放映以三次為限。
 3. 受補助者同意並提供本局無償使用受補助影片內容做為宣傳本市之公

益使用，每次使用片段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

4. 屬電影劇情片者或影片規劃於電影院線上映者，影片公開上映前，應於本市規劃辦理公開宣傳活動(或影片首映、特映活動)，並邀請機關首長出席。但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5. 影片於發行後，無償贈送上映完整版DVD及公播版予本局作永久典藏之用，並同意於影片播映一年後，授權本府暨所屬場館公開播映或於本局指定場所非營利性播映。
6. 影片之片頭或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桃園市政府及本局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及識別文字與圖樣由本局提供之。
7. 其他本局指定之事項。

九、其他證明文件：

- (一)編劇同意將劇本拍攝為影片之授權同意文件影本。
- (二)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應檢附著作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製作成本預算明細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影印使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合約書範例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補助○○○(以下簡稱「乙方」)製作《○○》(以下簡稱影片)，經雙方同意訂定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履約期限

乙方應於○年○月○日前完成影片並繳交本契約第六條指定資料。本契約所訂期限以日曆天計算，所稱日曆天，包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第二條 補助經費

- 一、本計畫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元整。
- 二、乙方應核實動支經費，支付內容與憑證應與業務執行項目、期間相符。
- 三、乙方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 四、乙方受補助經費中如用於辦理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五、乙方受補助經費之用途限於本案依企畫書所列製作期間之相關經費，不得用於財物採購。
- 六、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第三條 本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符合「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
- 二、內容彰顯桃園城市意象及在地人文內涵，並融入足以辨識本市景點之場景為優先，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
- 三、屬電影劇情片總長度應為七十五分鐘以上。
- 四、屬電視連續劇節目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四十分鐘以上。

- 五、屬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短片、電視電影、電視動畫、電視及電影紀錄片等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份，達影片總長度三分之一以上。
- 六、申請補助之影視由我國影片製作業合製者，應由所有我國影片製作業共同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如有中途更換或增補合製關係或更變或增補補助公司改為其他合製公司，必須經由原審查小組及甲方同意後為之。
- 七、有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第四條 本計畫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不含宣傳行銷費用)之二分之一，若核定補助金額超過製作總成本二分之一，甲方得重新調整補助金額至本片製作總成本之二分之一以下。

第五條 付款及結案方式

- 一、第一期：簽約後由乙方提交工作執行報告一份(含與主創演職員簽訂之合作意向書或製作合約影本、工作會議紀錄等)。審核通過後，檢具發票或領據(無統一發票者)向甲方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計新臺幣〇〇〇萬元。
- 二、第二期：乙方於本市拍攝完成後，檢具本市拍攝景點清單二份、本市景點拍攝花絮DVD(HD以上規格)二份、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或劇照(以DVD資料光碟存取)二份審核通過後，檢具發票或領據(無統一發票者)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計新臺幣〇〇〇萬元。
- 三、第三期：乙方應依本合約第一條所訂期限前申請結案審核，須檢具製作完成之影片正片二份、補助成果報告書(含拍攝製作紀錄、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明細表等相關文件)一式二份。審核通過後，檢具發票或領據(無統一發票者)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計新臺幣〇〇〇萬元。

第六條 甲方及其所邀請之相關專家，得就計畫之進行、品質、成果、效益等與原計畫進行評鑑。若評鑑結果認為該計畫未達原計畫之預期，甲方得訂相當期限要求乙方者就該計畫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第七條 乙方如需申請展延，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申請，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合約所附製作企畫書、回饋計畫所載各項內容如有變更時，應事前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變更，且須獲得甲方核定通知後，始得變更。

第九條 乙方應負責事項：

- 一、永久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側拍花絮至少10分鐘(HD以上規格，請分別剪輯30秒、2分鐘與10分鐘以上之版本)，其中包含導演或男女主角等主創人員需各錄製30秒以上於本市拍片感想之影音檔及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或劇照(以DVD資料光碟存取)，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 二、同意並提供甲方無償使用受補助影片內容做為宣傳本市之公益使用，單次使用片段不超過三分鐘。若用於其他公益宣傳使用，須取得乙方同意後為之。
- 三、無償同意甲方(或本府)於其所舉辦之國際影展或非營利活動中或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之影片，全片放映以三次為限。
- 四、片頭或片尾優先位置、各項對外文宣品、廣告物、宣傳片等應依甲方規定明顯標示「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協助製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等機關識別圖樣，若有無法依本規定執行之特殊情形，應事先以書面向甲方說明並取得同意，始得以例外情形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五、影片製作性質及時程若符合桃園電影節之策展內容，應配合參加相關活動。
- 六、乙方應同意配合甲方邀集媒體進行探班採訪，或由甲方進行側拍紀錄，以為非營利宣傳及成果留檔之用。

- 七、乙方於影片發行後，無償贈送完整版DVD或Blue-ray Disc二份以及公播版一份予甲方作永久典藏、補助成果留檔之用，並同意於影片播映一年後：授權於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場館公開播映或於甲方指定場所非營利性公開播映。
- 八、無償提供影片海報文宣或週邊產品至少各一份予甲方作典藏之用，該物應有本片劇組主要創作成員及演員親筆簽名。但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甲方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為獲補助金總額百分之十)，並與甲方簽訂本合約；履約保證金繳納形式得為現金、金融機構即期本票、金融機構即期支票等。
- 二、乙方應於影片經甲方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檢具下列各款書面報告及文件，且無其他應辦事項後，向甲方申請返還履約保證金。
 - (一)對桃園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及回饋計畫執行績效(影片映演發行執行成果報告書)。
 - (二)發行證明文件。
 - (三)本合約第九條指定文件或佐證資料。
 - (四)其他甲方指定文件。
- 三、乙方未依前款規定於期限內檢附資料者或遭撤銷、廢止者，甲方不退還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再次申請本補助。並列入紀錄作為審查案件時之重要參考。
- 四、在受補助者非惡意申請終止契約前提下，經雙方合意解約，並待受補助者繳回已請領補助款後，履約保證金原則全額無息返還受補助者。

第十一條 製作物如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致甲方遭致第三人控告、索賠時，由乙方負責抗辯，並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

第十二條 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書或「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任何規定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廢止核准處分並追回部分補助款，或得撤銷補助且不為催告，逕行解除本合約書。乙方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

之補助金，且甲方不退還乙方履約保證金。

第十三條 因本合約書所生之糾紛，由桃園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合約書未載明之事項，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合約書自訂約日起生效，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存照。

附件三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簽約代表人：莊 秀 美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電 話：03-3322592

乙 方：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請黏貼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50248628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5年11月14日府都行字第1050248628號令公告實施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裁罰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減少爭議，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考量違規行為對社會治安、公共安全之危害情形、情節輕重及違反次數，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統一罰鍰基準如附表。
前項附表次數之累計，以同一行為人最近三年內於同一違反本法事件地點之裁罰次數論計。
本府於裁處時應對違反本法事件地點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副知及勸導之。但於最近三年內副知及勸導超過兩次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併裁處最低法定額度罰鍰並命為一定行為。
- 三、違反本法案件，於裁處時應副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區公所列管查察違規案件是否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及認定恢復情形是否符合指定目的使用。
- 四、違反本法案件之行為如屬濫倒廢土、廢棄物或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礙於公共安

全等情節重大之行為者，其罰鍰基準得按附表所列之罰鍰金額酌予提高二倍以上。

- 五、本市各項違反本法案件，如同一行為涉其他法令較重之罰則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管法令裁處。
- 六、本府於執行違反本法案件如有爭議或判定分類困難者，得提報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事件審議小組審議。
- 七、違反本法案件經本府裁處在案者，如經本府認定屬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情節重大者，得提報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事件審議小組審議後，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 八、本基準之作業流程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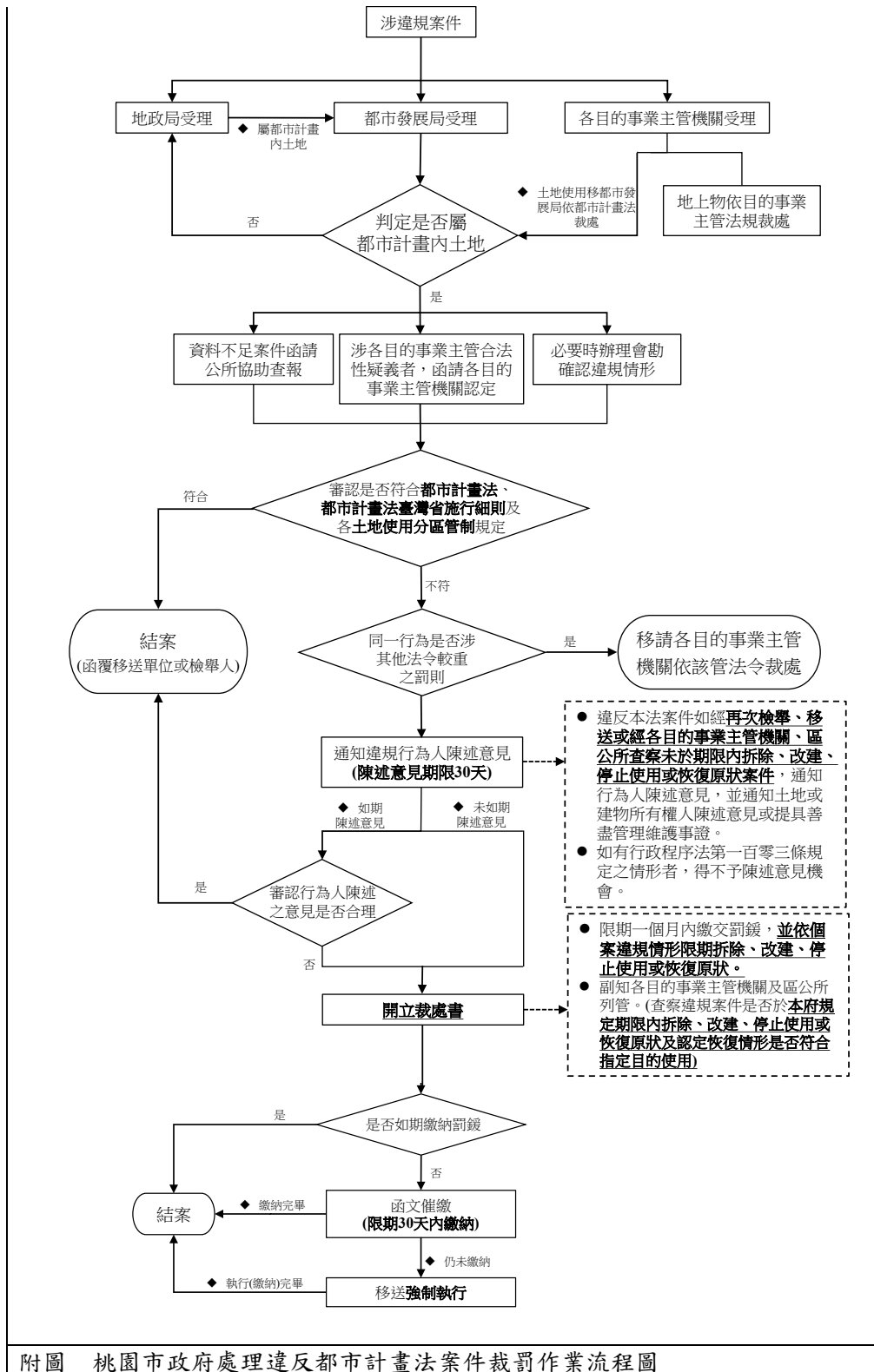
附表：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罰鍰基準表

類別	行業/行為	第一次
A 類	1. 飲酒店業、視聽歌唱業、理髮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資訊休閒業、夜店業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2.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十七、十八條所定涉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火、高壓氣體等行為。 3. 砂石場。 4. 填土石方、開挖整地或鋪設地坪及涉建築行為且非營業使用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案件。 5. 大型商場(店)、飲食店、倉儲批發業。 6. 工廠或其他營業場所使用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案件。 7. 本府專案列管、重大案件或依本府自治條例所定之行業或行為。	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同時副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並命一定之行為。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同時副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並命一定之行為。	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併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一定之行為。	1. 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每查獲一次裁罰增加新臺幣三萬元，最高至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命一定之行為。 2. 併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每查獲一次裁罰增加新臺幣三萬元，最高至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命一定之行為。

B 類	1. 挖填土石方面積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案件。 2. 整地或鋪設地坪面積五百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案件。 3. 涉建築行為且非營業使用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案件。 4. 工廠或其他營業場所使用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案件。 5. 攤販集中場案件。	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同時副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並命一定之行為。
C 類	1. 整地或鋪設地坪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案件。 2. 涉建築行為且非營業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案件。 3. 住宅區經營小吃店並擺放投幣式卡拉 OK 設備(無包廂式區隔，並以一臺設備為限)。 4. 其他非屬 A、B 類行業或行為者。	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同時副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並命一定之行為。

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同時副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並命一定之行為。	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併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一定之行為。	1. 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每查獲一次裁罰增加新臺幣二萬元，最高至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命一定之行為。 2. 併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每查獲一次裁罰增加新臺幣二萬元，最高至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命一定之行為。
備註： 一、大型商場(店)、飲食店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 二、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相關輔導機制、執行要點、原則者，依專案小組機制及各該規定辦理。		



附圖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作業流程圖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消秘字第1050040709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義勇消防救災裝備器材管理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義勇消防救災裝備器材管理規範」

局長 胡英達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義勇消防救災裝備器材管理規範

- 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管理義勇消防救災裝備器材，掌握使用狀況，適時辦理汰舊換新與調度，確保裝備良好性能，有效提高堪用率，充分發揮效益，特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規範。
- 二、義勇消防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時機：
 - (一)協助預防及搶救災害勤務。
 - (二)執行義勇消防公差勤務、訓練及其他有關義勇消防公務事務。
- 三、本局所屬消防大、分隊應主動協助所屬義勇消防詳實編製救災裝備器材清冊，相關清冊由義勇消防總隊會同本局進行不定時輔導查核。
- 四、義勇消防單位救災裝備器材，應視救災性質、實際需求配予義勇消防人員領用，由義勇消防單位主管或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及訂定相關清冊，並將最新清冊送本局備查。
- 五、義勇消防增加之救災裝備器材，經驗收、配發手續後，應由所屬消防大、分隊協助將救災裝備器材新增於清冊，並製作領據一式二聯由領用人簽收後，一聯交由領用人收執，一聯由財產管理單位存查，財產管理單位及管理人為該管轄消防大、分隊及其主管。

- 六、救災裝備器材倘變更領用人時，各義勇消防主管或其指定之專人應主動告知所屬消防大、分隊，並由各消防大、分隊辦理救災裝備器材清冊變更，救災裝備器材清冊上須詳實紀錄異動原因及日期等資料。
- 七、救災裝備器材因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或於救災時燒損(毀)致不堪使用，保管人應回報各義勇消防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專人，回報後由各義勇消防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專人向所屬消防大、分隊共同審核及辦理財產報廢；並於救災裝備器材清冊上詳實紀錄報廢原因及日期等資料。
- 八、保管人或使用人保管救災裝備器材，應與保管自己之物品相同。非因公務勤務、意外事故、正常使用自然毀損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原因造成遺失、毀損，將召開義勇消防裝備器材管理責任審查會議，由所屬消防分隊陳報至業務單位簽辦開會研議，必要時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四款辦理估算該項救災裝備器材殘值賠償之。
- 九、盤點實施方式及作業流程：
- (一)全盤：每年由各義勇消防單位保管人先行依救災裝備器材保管清冊確實核對後，由各義勇消防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專人會同所屬消防大、分隊主管或其指定之專人進行核對及實物確認，並作成紀錄，相關紀錄應連同救災裝備器材清冊由各消防大、分隊於每年六月前陳報本局備查。
- (二)抽盤：本局每年不定期至各義勇消防單位抽盤。
- (三)救災裝備器材盤點後，應注意下列事項：
- 1、盤點人員應於紀錄註明日期及結果。
 - 2、如有毀損者，應即查明原因，為保管人或使用人之過失所致者，保管人或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為意外事故或為正常使用自然毀損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原因者，應作成報廢或報損紀錄。
 - 3、如盤盈或盤虧，應分別查明原因並作成紀錄。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050274397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樹木保護審議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樹木保護審議會設置要點」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桃園市樹木保護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府農林字第1050274397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具有保存價值森林以外之群生竹木、行道樹或單株樹木進行樹木普查、保存及維護等事項，特依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八條規定，設桃園市樹木保護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受保護樹木之認定、列管或廢止之審議。

（二）樹木鑑定及諮詢事項。

（三）其他有關樹木保護之協調及審議事項。

三、本會設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本府人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農業局局長指定農業局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農業局代表。

（二）本府工務局代表。

(三)本府文化局代表。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

(五)農學、景觀、園藝、植物保護、環境保護或林業等專門學識經驗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本會委員中專家學者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以二次為限；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應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惟不得參與表決。

七、本會會議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不同意見之委員得提意見書附於本會會議紀錄，以備查考。

本會決議理由及結果應函送當事人或機關。

八、本會舉行會議時，應邀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及人員列席；會議與會相關人員，於列管受保護樹木指定公告前，對會議內容應予保密。

九、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依行政程序法自行迴避。

十、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專案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十一、本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本府人員兼任之。

十二、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三、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農業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新行字第1050287080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罰基準及附表

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罰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府新行字第104014070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府新行字第1050287080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案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規定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時，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減輕或加重。

附表：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規定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1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六十九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每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二、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2	第三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二、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3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第六十二條	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予以警告。 二、第二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4	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第六十六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二、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5	第四十三條	第七十條第二款	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予以警告，並令限期改正。 二、第二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三、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6	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八項	第六十九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每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二、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7	第五十條第七項	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予以警告，並令限期改正。 二、第二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三、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8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第七十條第四款	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予以警告，並令限期改正。 二、第二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三、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9	第五十二條	第六十九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每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二、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10	第五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每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二、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三、廢止經營許可並註銷執照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本府於裁罰違反本條之裁處書一併副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由該會依法裁處。
11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第六十八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二、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6165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體育處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桃園縣桃園國際棒球場及青埔運動公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27306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水養字第1050269123號

附件：

主旨：興辦「桃園市茄苳溪仁德橋改建工程(非都市土地)」第2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興辦旨述茄苳溪仁德橋改建工程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 三、地點：本市桃園區西埔里集會所(桃園市桃園區富國路681巷22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水養字第10502691231號

附件：

主旨：興辦「桃園市茄苳溪仁德橋改建工程(都市土地)」第2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興辦旨述茄苳溪仁德橋改建工程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時15分。
- 三、地點：本市桃園區西埔里集會所(桃園市桃園區富國路681巷22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5026889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50264574號

附件：登陸範圍圖

主旨：公告「復興巴壠橋紀念柱」為本市歷史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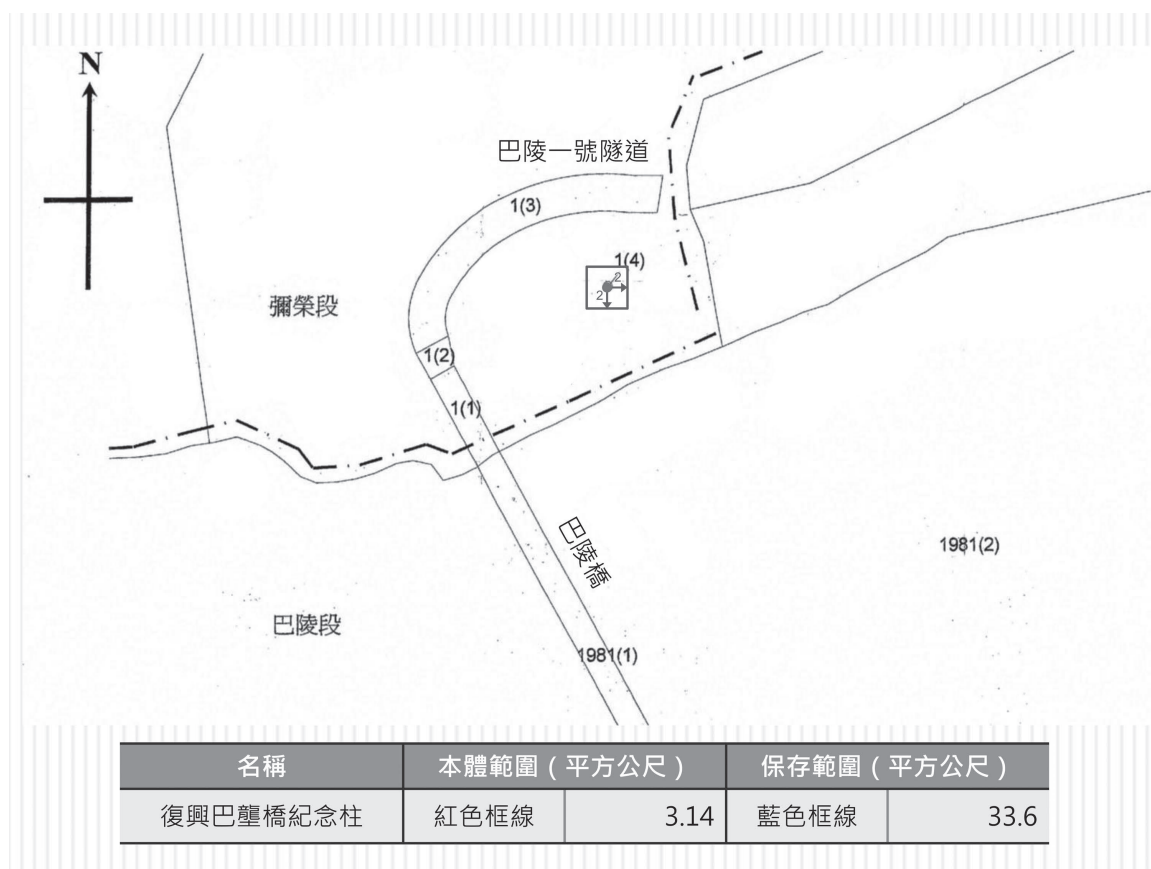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
- 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3、4條規定。
- 三、桃園市105年度第2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復興巴壠橋紀念柱。
- 二、種類：碑碣。
-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市復興區巴陵一號隧道入口旁（復興端，近台7線45k+900處）。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 （一）登錄地號：桃園市復興區彌榮段1地號。
 - （二）登錄本體及面積：
 - 1、登錄本體：復興巴壠橋紀念柱及其基座。
 - 2、登錄本體面積：3.14平方公尺。
 - 3、保存範圍：33.6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登錄理由：具歷史文化價值者：日治時期為紀念巴壠橋鐵線橋所設之紀念柱，與日後巴陵橋暨一、二號隧道，共具日治時期到戰後交通建設之歷史文化價值，見證北橫道路建設史。
 -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款登錄基準。
- 六、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送於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7065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及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等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旨皆受處分人吳○○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本局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通知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及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等規定處以怠金。惟因受處分人現居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小隊長朱宏斌)。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50006183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伍李○○君通知領回被尋獲之晶片犬隻函(本處105年11月10日桃動五字第1050006180號函)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105年10月27日經民眾於本市平鎮區○○路○段拾獲伍李○○君所有犬隻(晶片號碼：900138000469555)送交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刊登於105年10月27日桃動五字第1050005947號公告，案經本處於105年11月10日以桃動五字第1050006180號函通知伍李○○君前來領回犬隻。惟因應受送達人(伍李○○君)地址遷徙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高雄市烏松區公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及本處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處動物管制課(桃園區縣府路57號3樓)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另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登於政府公報。

處長 陳英豪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50006093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葉○○君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催繳函(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105年10月28日桃動五字第1050005918號函)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陳葉○○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3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及沒入陳葉○○君所有貓隻並不得再飼養應辦理登記寵物及至收容所辦理認養。惟陳葉○○君迄今仍未繳款，特依法發函催繳，又因應受送達人(陳葉○○君)地址遷徙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桃園區公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及本處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處動物管制課(桃園區縣府路57號3樓)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另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登於政府公報。

處長 陳英豪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277789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胡倉豪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胡倉豪
- 二、證書字號：（101）台內地登字第026691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108號
- 四、事務所名稱：東豪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長春二路205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27636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本市中壢區「永泰路更名為永成路」一案。

依據：

- 一、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中壢區公所105年11月4日桃市壢民字第105006104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撤銷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105年11月8日。
- 二、本市中壢區洽溪里「永泰路更名為永成路」於104年10月16日核定在案，105年11月8日撤銷前揭道路更名並核定生效。
- 三、有關旨揭撤銷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小字第105025918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7635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 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府衛藥字第1050276621號

被懲戒人：陳○○

出生年月日：民國30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N101*****

性別：男

事實發生之執業機構名稱：王○○○○○診所

事實發生之執業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桃衛藥生執字第N101*****號

案由

被懲戒人因涉藥師法第21條第6款「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之行為，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調查屬實移付懲戒，本委員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文

被懲戒人予以警告處分。

事實理由

一、本府衛生局於104年8月、10月間實地查核「王○○○○○診所」管制藥品之使用情形，發現該診所之○姓醫師於103年1月至8月間涉及長期大量開立AMPRAZOR管制藥品自用，且處方天數未到又重複開立處方，其處方用法用量嚴重超過醫療常規，移請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月7日FDA管字第1040059509號審議結果為涉屬非為正當醫療目的之行為。經查陳○○時任該診所之執業藥劑生(任職期間：民國101年12月14日至103年12月2日)，應負有管制藥品管理及確認處方箋合理性之責，另依藥學倫理規範第5條：「藥師為增進病患權益及用藥品質，應發揚藥師倫理與專業精神，維持醫療秩序與風紀……」惟陳君於執業期間竟未發現該診所醫師大量開立管制藥品自用之情事，顯有疏漏，涉違反藥師法及藥品優良調劑作

業準則之相關規定，案經本府衛生局105年3月25日約談陳君表示略以：「……當時我有發現○醫師處方不當行為，有告知她不能，但我是她聘請的，根本不會聽我的，所以當時我有拒絕調劑，因而離開該診所，收到函文我有去找○醫師是怎麼一回事，她便提供給我陳述書，證明我當時確實有勸告她……」等云云。

二、本案依藥師懲戒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相關規定通知被懲戒人於105年10月25日到場陳述略以：「……我拒絕調劑，我就不做了……我跟他說這部分我不能調劑，會有責任……無法溝通我就離職了……」等云云，其內容業予審酌，併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案審酌被懲戒人之違規情節，爰以藥師法第21之1條第1項第1款之懲戒處分如主文。

法律依據

一、藥學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藥師為增進病患權益及用藥品質，應發揚藥師倫理與專業精神，維持醫療秩序與風紀，同時也應尊重其他相關醫事人員的專業與尊嚴。」

二、藥師法第21條第6款規定略以：「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

三、藥師法第21之1條規定：「藥師懲戒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桃園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	委	員	謝志忠
	委	員	魏永昆
	委	員	謝玄妙
	委	員	李麗芬
	委	員	黃豐彬
	委	員	梁秋柑
	委	員	唐永洪
	委	員	丁俊和

委	員	范民珠
委	員	陳惠玉
委	員	莊贊靈
委	員	呂慧敏

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

市長 鄭文燦

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送達本委員會，轉送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未申請覆審者，本案即行確定。

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府衛藥字第1050276851號

130

日、10月24日及10月26日)。案經葉君105年3月10日提出陳述意見書表示略以：「……為強化個人藥事專業照護能力及拓展個人職涯規畫…本人於103年9至10月期間告假出國修習新知……因此於貴局查核期間未能在店……」等云云。

二、本案依藥師懲戒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相關規定通知被懲戒人提出答辯或於105年10月25日到會陳述。案經被懲戒人於105年10月10日及10月22日分別以書面及電子郵件陳述略以：「……為強化個人藥事專業照護能力及拓展個人職涯規畫……本人於103年9至10月期間告假出國修習新知……」及「……沒有能找到當時請假的單據……我記得當時幾次請假時我人在東京和LA，我是打越洋電話回去請假的……」等云云，其內容業予審酌，併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案審酌被懲戒人之違規情節，爰以藥師法第21之1條第1項第3款之懲戒處分如主文。

法律依據

一、藥事法第28條規定：「西藥販賣業者之藥品及其買賣，應由專任藥師駐店管理。但不售賣麻醉藥品者，得由專任藥劑生為之。中藥販賣業者之藥品及其買賣，應由專任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或藥劑生駐店管理。西藥、中藥販賣業者，分設營業處所，仍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二、藥學倫理規範第45條規定：「藥師不應將藥師證件提供予藥師未能確實駐店管理之藥商或未能親自執行藥師業務之醫療機構，以維護藥師專業職責。」

三、藥師法第21條第6款規定略以：「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

四、藥師法第21之1條規定：「藥師懲戒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桃園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	委	員	謝志忠
	委	員	魏永昆
	委	員	謝玄妙
	委	員	李麗芬

委	員	黃豐彬
委	員	梁秋柑
委	員	唐永洪
委	員	丁俊和
委	員	范民珠
委	員	陳惠玉
委	員	莊贊靈
委	員	呂慧敏

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送達本委員會，轉送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未申請覆審者，本案即行確定。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5004268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5年9月23日至105年10月29日，批號YI051011共1045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高邦基 出國

副局長 陳文德 代行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520211690號

附件：「省水標章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二、訂定依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wra.gov.tw>)，「水利法規」網頁。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二)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三)電話：02-89415081；04-22501598。

(四)傳真：04-22501619。

(五)電子郵件：a640090@wra.gov.lw；a660140@wra.gov.tw。

部長 李世光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自來水法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以推廣使用使水器材，使民眾易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爰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省水標章之核發、標示、有效期限、展延、廢止、撤銷、銷售與裝設之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擬具「省水標章管理辦法」草案，計二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省水標章之定義、圖樣、使用規定、使用範圍及其申請人與使用人之定義。
（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應檢具之文件。（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審查之方式與期限規定。（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 四、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准駁規定及其程序。（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 五、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記載事項、有效期限及申請變更規定。（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六、規範使用人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統計義務及其統計資料送交期間。（草案第十四條）
- 七、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抽查、檢驗事項與省水標章使用人之改善責任。（草案第十五條）
- 八、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廢止、撤銷要件及其法律效果。（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省水標章產品銷售查核。（草案第十九條）
- 十、訂定原自願性標章於改制強制標章後之過渡規定。（草案第二十一條）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省水標章係指中央主管機關用以標示產品符合用水量標準或可節省水量比率之圖樣。 省水標章圖樣與使用規定如附圖一。	省水標章之定義、圖樣及使用規定。
第三條 個人、法人或團體生產或銷售附件一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 前項申請人為產品代理銷售者，申請時應檢具產品生產者授權申請省水標章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人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後，即為使用人。	訂定省水標章之使用範圍、申請人及使用人之定義。
第四條 申請人為個人者，應年滿二十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為法人者，應為依法設立之公司法人或其他法人；為團體者，應為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	訂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申請人資格。

第五條 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各一式二份，於繳納審查費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一、申請人及產品基本資料表。 二、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三、附件一各項產品規格項目之申請日前一年內之產品檢測報告。 四、審查費繳納收據。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各申請文件於繳驗正本後得以影印本為之。惟每份影印本應由廠商註記「本件影印本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其為自然人者，為內政部核發之國民身分證或外交部核發之護照影本；其餘為依法登記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三款之檢測報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附件一產品，其檢測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證機構開具。 二、申請人所申請者係銷售或代理銷售其他使用人已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產品，得於雙方依公證法切結產品同一後，各檢測項目以該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產品之檢測報告為之。但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疑義者，得令重行檢測。 三、前二款外，其餘申請者之各檢測項目應由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並驗證可執行該檢測項目之檢測單位開具。	一、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申請文件。 二、對於所提出申請之產品，是否符合省水標章產品之規格，原則應以提出由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檢測單位所開具檢測報告證明之；但考量部分產品之規格項目於國內尚無檢測單位可施測以提出檢測報告，為達簡政便民目的，爰於第四項第一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可由公告之認證機構開具檢測報告證明。
---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申請，並退回審查費之二分之一： 一、申請人資格不符。 二、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屆期補正不完備。 前項第二款中央主管機關應逐項列出須補正之事項或文件，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補正。	訂定不予受理申請之要件及文件補正事項。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應自申請案收件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以二個月為限，並應通知申請人。 前項審查期間，依前條第二款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之期限及其起算時間。
第八條 前條之審查，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審查為之，必要時得進行現場查察或抽驗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省水標章之審查方式。
第九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申請案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所繳審查費不予退回： 一、產品不符合附件一所列標準。 二、申請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 前項駁回前，應將駁回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限期陳述意見；屆期未陳述者，逕為駁回。	訂定使用申請之駁回規定與其程序。
第十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申請案經審查認為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	使用申請符合規定者，核發許可。

第十一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應分別記載使用人、地址、產品項目及型號、許可編號及有效起迄日期。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之方式，對外公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記載事項及資訊公開之規定。
第十二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有效期間為自許可核定日起五年。	訂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有效期限。
第十三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有關使用人或地址如有變更，使用人應於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繳納變更費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省水標章使用許可。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記載內容變更之作業規定。
第十四條 使用人應統計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分別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前，將統計資料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為瞭解本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不得銷售未具省水標章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產品政策對產業之影響，中央主管機關需掌握省水標章產品之市場銷售情形；另為執行本辦法第十五條省水標章產品抽查或產品檢驗頻率所需，爰規範省水標章使用人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填報義務。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使用人使用省水標章之產品，得不定期於營業地點或其生產製造之工廠，實施抽查或產品檢驗；其結果應作成報告書，送達使用人。 前項抽查或產品檢驗結果，其有不符合本辦法附件一之規格標準者，應先行停止銷售該產品，中央主管機關並令使用人於六個月內改善，改善後實施複查。 前項複查之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於省水標章之產品抽查、檢驗並要求其改善後予以複查。

第十六條 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省水標章使用許可：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中央主管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	訂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撤銷要件。
第十七條 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省水標章使用許可： 一、未依附圖一規定正確使用省水標章，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二、未依第十四條規定於期限內送交產品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統計資料，或虛偽統計使用數量，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經複查仍不符合規定者。	訂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廢止要件。
第十八條 經廢止或撤銷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使用人應立即停止使用省水標章，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公告之。 使用人未依前項停止使用者，依偽造公文書罪追究刑事責任。	訂定廢止或撤銷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公告程序及法律效果。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 一、使用人所銷售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銷售紀錄。 二、個人、法人及團體銷售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交易情形及銷售紀錄。 三、個人、法人及團體所銷售新建建築物，內含本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及其他設備者，其產品裝置現狀及銷售紀錄。 其有發現使用人、個人、法人及團體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應依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裁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第一項查核結果及第二項裁罰辦理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彙整。	訂定省水標章產品銷售查核作業。
第二十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申請書之記載事項及其格式。 二、第十四條之統計格式 三、第十九條第三項之彙報格式。	本辦法所需文件格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原已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證書之使用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申請換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逾期未辦理者，原省水標章使用證書失其效力。 前項換發後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有效期限至原省水標章使用證書有效期限為止。 第一項換發，使用人無須繳納費用。	明定原自願性標章改制強制標章之過渡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條文	說明
附圖一：省水標章圖樣。   一、省水標章圖樣分為金級省水標章及普級省水標章，普級以藍色標準色（PANTONE：色票號碼312C）單色印刷，金級以金色標準色（PANTONE：色票號碼729M）單色印刷；但廠商得視產品包裝不同而調整為其他顏色之單色印刷，惟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二、應於產品本體清楚標示省水標章圖樣、廠商編號及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證號；如為本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應清楚標示標章期限。另得印製於其所申請產品之包裝或其他可彰顯該產品之處。	一、訂定省水標章圖樣及使用規定 二、省水標章圖樣之涵意： （一）箭頭圈向上，代表將中心的水滴接起，強調回歸再利用，提高用水效率。 （二）右邊三條水帶，代表「愛水、親水、節水」，藉以鼓助民眾愛護水資源，親近河川、湖泊、水庫，共同推動節約用水。 （三）整體而言，水資源不虞匱乏，大家皆歡喜，故水滴笑臉人。

三、應依圖樣使用省水標章，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

條文	說明
附件一： 省水標章各項產品項目及規格標準	訂定省水標章之產品項目及其規格標準
一、洗衣機 產品包含漩渦式、攪拌式與滾筒式。 產品依照日本工業標準JIS C9606標準之試驗條件與方法，在最大負荷之洗濯容量、高水位、標準洗濯行程下，洗清比須達一以上，漩渦式與攪拌式產品，洗淨比須達零點八以上，滾筒式產品，洗淨比須達零點六以上，脫水度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依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 (一)漩渦式與攪拌式產品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金級須在十五公升以下，普級須在二十公升以下。 (二)滾筒式產品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金級須在八公升以下，普級須在十三公升以下。	
二、一段式省水馬桶 產品包含馬桶本體、水箱、水箱配件及沖水閥。 (一)一段式省水馬桶依沖水量試驗量測每次排污口所沖出之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	

金級每次沖水量須在四點八公升以下。 普級每次沖水量須在六公升以下。 (二)馬桶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一百倍以上。 (三)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3220洗淨性、排水性、漏氣性及漏水性之性能規定。 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3220-1之連接密封性品質規定。 須符合馬桶搬送距離試驗，平均每顆浮球移動距離達十三公尺以上。 (四)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通過十萬次測試；沖水凡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沖水閥之耐久性試驗方法操作二十萬次後，應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五)馬桶水箱進水器須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浮球閥之耐久性試驗方法操作十萬次後，通過止水性能試驗；並應符合進水閥防虹吸試驗。 (六)馬桶水箱配件若屬電子控制閥，須提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566溫濕度組合試驗及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	
---	--

三、兩段式省水馬桶 係指沖水量分為兩段或兩段以上，但不含無段，產品包含馬桶本體、水箱、水箱配件及沖水閥。 (一)兩段式省水馬桶依沖水量試驗量測每次排污口所沖出之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 金級大號須在四點八公升以下，小號須在三公升以下。 普級大號須在六公升以下，小號須在三公升以下。 (二)大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一百倍以上，小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二十倍以上。 (三)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3220洗淨性、排水性、漏氣性及漏水性之性能相關規定。 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3220-1之連接密封性品質規定。 須符合馬桶搬送距離試驗，平均每顆浮球移動距離達十三公尺以上。 (四)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通過大號及小號各五萬次測試；沖水凡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之耐久性試驗方法大號及小號各操作十萬次後，應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	--

(五)馬桶水箱進水器須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浮球閥之耐久性能試驗方法操作十萬次後，通過止水性能試驗；並應符合進水閥防虹吸試驗。 (六)馬桶水箱配件若屬電子控制閥，須提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566溫濕度組合試驗及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	
四、一般水龍頭 產品範圍包括立式、長頸式、冷熱混合式等水龍頭。 (一)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省水型水龍頭出水性能試驗，每分鐘流量最大不得超過九公升，亦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升。 (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水龍頭之耐久性能試驗，產品為精密陶瓷軸心操作五十萬次，其他非精密陶瓷軸心操作二十萬次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五、感應式水龍頭 (一)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省水型水龍頭出水性能試驗，每分鐘流量最大不得超過九公升，亦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升。 (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水龍頭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五十萬次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三)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566 及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	

六、自閉式水龍頭 (一)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 省水型水龍頭出水性能試驗，每分鐘流量最大不得超過九公升，亦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升。 (二)每次供水時間為四至六秒。 (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水龍頭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二十萬次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七、蓮蓬頭 (一)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167 流量試驗，每分鐘流量最大不得超過十公升，亦不得小於五公升。 (二)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167 之洩漏試驗，若具分段開關應符合操作規定。	
八、沖水小便斗 產品包含沖水器及小便斗。 (一)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沖水閥之出水性能試驗，每次沖水量須在三公升以下。 (二)產品為陶瓷製或非陶瓷製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3221洗淨試驗。 (四)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沖水閥頭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二十萬次之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五)產品如含電子控制式裝置，須符合EMC(電磁相容性)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566之規定。	

九、免沖水小便器 產品包括小便器本體及其相關配件。 (一)產品不需要沖水。 (二)如為陶瓷材質產品，須符合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 A112.19.19之各項測試。 (三)如為塑膠材質產品，須符合美國國家標準ANSI Z124.9之各項測試。 (四)產品如含電子控制式裝置，須符合EMC(電磁相容性)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566之規定。	
十、兩段式沖水器 用於馬桶，具分段沖水裝置之沖水閥，安裝於標準水箱進行試驗。 (一)依沖水量試驗小號使用水量須為大號使用水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下。 (二)符合排水閥流量試驗，大號及小號沖水流量平均每秒沖水量分別須在一點六公升以上。 (三)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通過大號及小號各五萬次測試；沖水凡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之耐久性試驗方法大號及小號各操作十萬次後，應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四)產品如含進水器，進水器須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浮球閥之耐久性能試驗方法操作十萬次後，通過止水性能試驗；並應符合進水閥防虹吸試驗。	

(五)若屬電子控制閥產品，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566及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	
十一、省水器材配件 省水器材配件係指小便斗沖水器，及安裝於馬桶水箱、水龍頭、沖水凡而或蓮蓬頭等供水設備上，可使用水量減少之配件。 (一)小便斗沖水器：分為手動式及自動式。 1.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沖水龍頭之出水性能試驗，每次沖水量須在三公升以下。 2.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沖水龍頭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二十萬次之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二)馬桶水箱零件或一般沖水凡而配件，安裝後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之測試條件下，每分鐘流量可節省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含)。 (四)水龍頭或蓮蓬頭配件，安裝後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或CNS 15167之測試條件下，每分鐘流量可節省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九十(含)。 (五)產品如有開關或按鈕，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五萬次之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六)馬桶水箱電子式沖水產品，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沖水閥之耐久性試驗方法操作五萬次後，應可正常操作且無損壞。 (七)水龍頭電子式產品，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水龍頭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五十萬次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 (八)若屬電子控制閥產品，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566及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	
附註：上述各規格標準其有規定試驗方法者，依其規定；未定有試驗方法者，依附錄一辦理。	訂定省水標章產品規格標準之試驗方法。
附錄一： 試驗方法	
一、馬桶沖水量試驗 (一)試驗條件 1. 馬桶必須保持出廠狀態，或由廠商自行組裝。 2. 使用水箱時，調整在補給水停流狀態下。 3. 使用沖水凡而(壓力沖水閥)時，在1kgf/cm²動壓進水條件下。 4.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二)試驗操作 1. 使用水箱時，水箱水位在補給水自動停流狀態下。 2. 水封注滿水。 3. 將量筒放置於排污孔下端承接沖水量，隨即沖水後量測沖水量。 4. 若測試件為兩段式或多段式馬桶，須分別測試各段沖水量。	

二、馬桶尿液殘留測試 (一)試驗條件 1.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2. 補給水在停流狀態下。 3. 以導電度量測稀釋倍數，導電度計須含溫度自動校正功能。 (二)試驗操作 1. 以現場自來水配置5%、0.05% (稀釋100倍)及0.25%(稀釋20倍)濃度食鹽水，並量測電導度。 2. 水封注滿5%食鹽水，按下大號或小號沖水按鈕，等完全沖洗完成靜止。 3. 水封水靜止後，以自來水補滿水封，並於原水封食鹽水混合穩定後，量測電導度，比對稀釋倍數。	
三、馬桶搬送距離試驗 (一)試驗條件 1. 參考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 A112.19.2試驗標準。 2. 試驗用標準PP球100顆，每顆重量$3.0\pm0.2\text{g}$，直徑$19\pm0.4\text{mm}$。 3. 排污管內徑10cm(4in)，長度為18m(60ft)，坡度2%。 4.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二)試驗操作 1. 水封注滿水。 2. 將100顆測試用標準PP球倒入水封中，按下大號沖水鍵後，待讓水流自然停止。 3. 確認並紀錄馬桶水封內殘留球數，和管路中每3m(10ft)內殘留球數，排出排污管者以18m(60ft)計算，加權計算搬送距離。	

四、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 (一)試驗條件 1. 排水閥安裝於標準水箱上，若無法安裝於標準水箱，則於原馬桶水箱進行試驗。 2. 一次沖水量為6公升，如最大之沖水量未達6公升，以最大沖水量為試驗沖水量。 3.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二)試驗操作 1. 於標準水箱安裝排水閥後檢查排水閥是否有滲漏。 2. 排水閥開及閉之操作合併記為一次，一段式操作10萬次，兩段式則大號和小號各操作5萬次。 3. 操作完成後檢查排水閥是否有滲漏或故障。	
五、進水閥防虹吸試驗 (一)試驗條件 1. 參考美國衛生工程協會ASSE 1002反虹吸試驗。 2.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二)試驗操作 1. 進水閥及相關零件組裝在標準測試水箱上，再注水管放置於溢水管外。 2. 以直徑0.8mm之導線放入進水閥孔內，確認閥件進流裝置都能完全打開。 3. 水箱裝水至臨界水平線下，並投入染料將其染色。	

4. 開啟真空馬達分別調整10、15、20、25吋水銀真空度，到達每次水銀真空度時，保持一分鐘時間。 5. 觀察透明管內有無染色現象。	
六、標準水箱 標準水箱，內徑尺寸長寬高為400mm×175mm×300mm。	
七、排水閥流量試驗 (一)試驗條件 1.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2. 排水閥安裝於在標準水箱上。 3. 將水箱注水至有效水量6L，並畫上明顯記號於標準水箱上，開啟排水閥至自然關閉在既有水位做上刻度。 (二)試驗操作 1. 將水箱注水至2.5公升，做一個標示(L2)，再注水3公升，再做一個標示(L1)，最後注入0.5公升的水，做一個標示(L0)。 2. 按鈕沖水，記錄L1 到L2的時間，並計算單位時間沖水量。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小字第105024553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5027721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污染環境行為。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公告事項：

一、於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有礙環境衛生或國民健康之虞者，為污染環境行為：

(一)未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核准，直接或間接將廣告物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夾附或放置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公共設施、樑柱、牆籬、欄干、門牌、水電瓦斯計量設施、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信箱上方、門框、門縫、門把、門首或其他定著物上。

(二)免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之廣告物，未妥善管理而有破損、脫落。

(三)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未善盡清潔維護之責，致遭他人將廣告物或其他有礙觀瞻之物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夾附或放置於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上，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四)公私有空地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未善盡清潔維護之責，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1、雜草叢生，超過一公尺以上未為修剪。

2、停放廢棄車輛。

二、本公告所稱廣告物，係指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所稱公共設施包括號（標）誌桿、路燈桿、電桿、變電箱、電信設備箱、公共電話、電話亭、候車亭、站牌、行道樹、橋樑或其他供公共目的使用之設備。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施行。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8581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5028519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黃國保先生辦理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廣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姓名：黃國保。
- 三、開業證書字號：(94)桃市估字第000001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富國路649-6號。
- 五、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規定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50284931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罰鍰裁量基

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裁量基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旨揭裁量基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裁量基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5028450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8579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5202122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經濟部水利署106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7條第1項。

公告事項：經濟部水利署106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如附件)。

部長 李世光 公出

政務次長 沈榮津 代行

經濟部水利署106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壹、計畫概說

一、計畫緣由

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水。為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經濟部依據自來水法第61條第2項「對於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施設簡易自來水者，亦同」規定，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修訂「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年)」，對於上述無力負擔相關經費，致無法解決用水問題者，將予以經費補助的協助。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年)」，於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事宜時，應擬具年度補助計畫且公告之，爰訂定本補助計畫。

二、計畫依據

(一)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年)。

貳、經費來源及額度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依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年)」，補助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編列。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經費補助最高比

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而定，第二級百分之六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六十九，第四級百分之七十一，第五級百分之七十五，餘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擔。

二、經費額度

經濟部水利署於本(106)年度計畫經費編列1,000萬元。經濟部水利署得視預算額度、執行進度及申請補助案件多寡，檢討調整之。

參、補助計畫申請期限

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

肆、補助項目

依據自來水法第61條第2項辦理位於無自來水地區之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

伍、補助對象、優先順序、補助限制、補助方式、申請書表及核撥補助經費方式

一、補助對象

- (一)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之用戶。
- (二)位於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地區之用戶。

二、補助優先順序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十條，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
- (四)政府政策規定需接用自來水者。(1. 已配合政府辦理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等政策但尚未接水之用戶2. 尚未接用自來水之一般住宅3. 尚未接用自來水且使用年數在十年以上之集建住宅。)

三、補助限制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不得逾新臺幣十五萬元；另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四、補助方式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八條，申請人應於自來水事業接

水完成後(接水完成日期應於104年7月29日至106年11月30日)，檢附所需申請文件，自行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五、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三)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

1.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後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1)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

(2)建築物完工證明。

(3)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築物證明。

(4)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

2.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前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1)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築物登記證明。

(2)戶口遷入證明。

(3)完納稅捐證明。

(4)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

(四)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應於104年7月29日至106年11月30日)

(五)其他：代理人委託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帳戶資料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

六、核撥程序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案件：

申請案件接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各縣市政府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經審查符合規定之案件，應於受理後四十五日內，將補助款項撥付給申請人。

(二)其餘符合申請條件之申請案件：

各縣市政府應視經費執行情形按優先順序核撥給申請人，若106年度

經費用罄，符合資格但尚未補助之申請案則移列到107年度按優先順序辦理補助。

陸、停止補助條件

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助。

柒、經費撥款機制

本計畫經費分兩階段撥付，各階段撥付條件、比例及請款資料如下：

一、第一階段經費撥付：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水利署公告之計畫書內容及經費額度檢具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二)送水利署審核同意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階段經費撥付：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執行達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者，應檢具收據、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經費累計表(如附件三)及提送計畫達百分之五十之執行核銷資料(已補助申請人之申請明細總表等)送水利署進行審核後，得請撥補助款之餘額。

三、經費核銷及繳回作業：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檢具已核章之經費累計表及提送計畫執行核銷資料(已補助申請人之申請明細總表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計畫實際執行經費送水利署進行審核，辦理後續經費核銷及繳回。

捌、預期成果

藉由本計畫照顧弱勢民眾之用水權益，更可提升全國自來水普及率、促進飲用水之安全並加強水源水質之安全維護，達到全國民眾用水無虞目標。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若申請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比對是否列於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名單。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僅補助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

附件一

○○縣(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代表人		電 話	
申請地址			
申請地區	☐ 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 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之地區		
補助對象	1. ☐ 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2. ☐ 中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3. ☐ 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 4. ☐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 *若屬第3及4項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計畫經費於當年度10月份以後核撥，若計畫經費補助優先補助對象者用罄，則無法補助。		
補助依據及標準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第四條：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25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工程經費(不包含路修費)之三分之二，且不得逾新臺幣15萬元。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應備文件	☐ 申請書 ☐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份證明(影本) ☐ 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106年11月30日) ☐ 其他(代理人委託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帳戶資料、(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核 撥 金 額	
☐ 符合補助標準 ☐ 不符合補助標準		新臺幣 _____ 元(金額應≤15萬元)	
承 辦 人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備註：本補助僅補助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

附件二

(縣市名稱)____年度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請款明細表

金額單位：元

核定計畫 經費 (A=B+C)	補助金額 (B)	本府 負擔金額 (C)	請款 次數	補助款已請撥 金額 (D)	補助款本次請撥 金額 (E)	補助款累計請 撥金額 (F=D+E)	備註

業務單位：承辦：____印 主管：____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印 主管：____印 機關首長：____印

備註：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本署。

附件三

(縣市名稱)____年度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經費累計表

核定計畫 經費 (A)	目前執行經費			截至上次累 計核銷數 (D)	本次 核銷數 (B-D)	執行 進度 (B/A)	補助款累 計請撥 金額 (E)	應繳回水利署 金額 (E-B)	備註
	水利署 補助金額 (B)	本府負擔 金額 (C)	共計 (B+C)						

業務單位：承辦：____印 主管：____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印 主管：____印 機關首長：____印

備註：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核銷資料函送本署。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502761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試辦桃園市柴油車保養檢修認證合格地點」。

依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34條。

公告事項：

一、試辦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試辦內容：桃園市油車保養檢修認證合格公司名稱及地點如下：

(一)香港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壢服務中心，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段249號。

(二)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1號。

(三)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58號。

(四)台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41-1號。

(五)友順興汽車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4段16號。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柴油車不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公示之認證保養廠。

三、試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四、本公告如有異動，本府得隨時公告修正之。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

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11樓，電話：033386021分機1231。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28261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爰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民兵字第1050287328號

附件：

主旨：更正桃園市政府105年11月14日府民兵字第1050272459號令。

公告事項：原載「桃園市公共行政役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分發作業要點第五點」，應更正為「桃園市公共行政役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分發服役作業要點第五點」。

市長 鄭文燦

G P N

2010400286

刊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5年11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億典有限公司